

世界政治家列傳

英國

畢維廉

中華民國元年

上海廣學會譯印

923.242

一冊

10931

羅

MG

k835.617.4

4



3 2174 0790 1

e Du

# 世界政治家列傳

英國

# 畢維廉

中華民國元年

上海廣學會譯印

必翻  
究印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NORTH CHINA SCHOOL OF CHINESE

SCHOOL LIBRARY

SOME OF THE WORLD'S LEADING STATESMEN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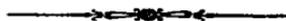
Edited by **Dr. Timothy Richard**

LIFE  
OF  
WILLIAM PITT  
PITT JUNIOR

TRANSLATED

BY

**Mr. YIN PAO HO**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1912

世界政治家列傳第二目錄

畢維廉傳

- |     |             |
|-----|-------------|
| 第一章 | 英年筮仕        |
| 第二章 | 力辭內閣協辦      |
| 第三章 | 初握大權        |
| 第四章 | 新政          |
| 第五章 | 赫司廷案及青宮攝政議案 |
| 第六章 | 法國革命        |
| 第七章 | 創議主戰        |
| 第八章 | 英法戰紀        |
| 第九章 | 畧論戰功        |
| 第十章 | 整理內政        |

---

第十一章	聯合英愛
第十二章	辭職後時局
第十三章	再入樞府
第十四章	總論

世界政界治家列傳第二

世界政治家列傳第二

英國李提摩太鑒定

畢維廉傳

上海蔡爾康校閱書

館藏

其學本

生於西歷一千七百五十九年乾七百二十四年於一千八百六年嘉慶十一年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嘉慶十五年享年四十有七歲

英國羅斯伯利撰

吳江任保羅譯

第一章 英年筮仕

畢維廉 William Pitt 者。英宰相查但伯爵畢維廉 William Pitt, Earl of

Chatham 之子也。世稱為小畢維廉。西歷一千七百五十九年。生於英國之亥

斯城。Hayes 正值其父勳名鼎盛之秋。且是歲也。英軍攻克堪阿大 Canada

之魁北克城。Quebec 英將倭勒弗 Wolfe 歿於陣。法國由海道侵英。英將

哈克 Hawke 大敗之。英國名人布恩司 Burns 及威倍福斯 Wilberforce

又同歲生。蓋英事之足以供人記憶者。自英史紀年以來。未有若斯之夥也。

畢維廉之先德。備詳其父畢查但列傳。畢查但英姿蓋世。雄辯驚人。實爲一代聲名顯赫之大臣。人之輯其言論。總其事功者。莫不鄭而重之曰。奇才奇才。其母查但伯夫人。系出名門。亦能以義方教子。故畢及其兄弟二人。非特不墜家聲。抑且世濟其美。

畢維廉家學淵源。未及成童。已通議院之法學。惟承其父痛風之遺體。故體質孱弱。非壽者相。名醫咸引以爲憂。斷無人料其能享年四十有七。又能決大疑。定大策。秉國歷二十載之久。且獨立寡助。卒措英國於泰山之安者。嗚呼。畢誠人傑矣哉。

畢維廉自襁褓以至學籥之年。恆因病而廢學。甚至肄業江橋 Cambridge 大書院。保姆仍不能相離。七十三年秋。陡膺重病。醫禱久之。始克漸愈。然已傳受

查但伯之痼疾。不時觸發。實爲終身之累。

柔弱之體質。往往不能勤學。畢維廉則力疾讀書。正與其父童時相似。且幼而聰穎。過目不忘。又與約翰彌勒 John Mill 馬可勒 Macaulay 兩名人。後先輝映。至於沈雄果毅之氣象。根於性。天七齡時。已有決其爲遠大之器者。其父母亦珍愛備至。常以熱心人律法師理學家呼之。蓋不啻爲其乳名也。

畢之肄業江橋也。教授炭林 Bishop Tomline 語人曰。畢維廉受業院中。年甫十有四歲。且往往扶病入講堂。然學問已有足觀。且能熟習方言。深造有得。爲同學少年所不及。他年未可量也。

畢讀臘丁書。絕無難解之詞句。入院之初。恪遵父命。先讀希利尼文之徒西代地史。Thucydides 日恆六七葉。所誤不過一二三字。甚有一字不誤之時。次讀怕利別史。Polibius 亦希利尼文必讀之書也。最後則讀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所著之原富。生平得力。多在於是。一日。滕達斯 Dundas 東招亞丹斯

密會宴。高朋滿座。畢亦與焉。亞丹斯密最後至。衆皆起立致敬。畢更歡然告之曰。吾輩幸得親承警欵。咸在弟子之列。請公先坐。吾輩始敢就坐。可見其服膺之誠矣。

畢維廉幼時。已能隨機應變。爲之師者多驚異之。且論事明決。辯才無礙。識者早知其必成名。相不徒以演說擅長也。

查但伯秉政餘閒。恆以聖經課授子女。特命畢維廉自選經中警句。詳悉討論。藉覘識解。他日經邦定國。悉於幼學時植其基。蒙以養正。聖功也。此之謂也。

今世流傳之曲本。有名老倫斗 *Laurentius* 者。爲畢十三歲時所撰。摹繪忠奸兩黨之行徑。酣暢淋漓。優孟登場。令觀者興無窮之感慨。從可見畢之政學。早裕於髫髻之年矣。

偉人童年游釣。人多視爲無足重輕。豈知畢維廉一生得力之處。全在少年。是以甫逾弱冠。卽入議院。已能從容不迫。如駕輕車而就熟道。且始居育兒室。繼

入小學堂。後在大書院。始終未改常度。說者謂此非徒家學淵源也。天分之高。超實遠勝。恆流萬萬矣。

弱不好弄。天下能有幾人。畢維廉則幼承庭訓。但知讀書明道。建功立名。此外絕無嗜好。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始入江橋大書院。勤學好問。惟日孜孜。苟非病莫能興。從無自暇自逸之一日。年交十七。三年畢業。得受學位。然仍留院四年。始萌用世之念。其父在京演說。常乘暇前往旁聽。歸而自記曰。余父初次演說。歷一時餘。二次演說。又半時許。滔滔不竭。心嚮往之矣。

畢查但家無餘貲。畢維廉所受之產。歲入英金。不足三百鎊。且皆不適於用。其叔典普爾 Lord Temple 爲之移購律師林肯 Lincoln 宅中之旁屋。畢遂於七十九年春。兼習法學。學會中常參末座。得識當世名人法西 Fox 八十年六月。法廷許畢就律師之席。

畢維廉畢業之後。留居江橋。不但有益於學問也。且爲盛名鼎鼎之高才生。可

膺江橋大書院議員之選。七十九年九月。議院重開選舉。畢未得與。八十一年正月。乃受舉爲阿怕利比 Appleby 議員。遂入政界。時年僅二十有二歲耳。

畢維廉初入議院。適會宰相那特 Lord North 屢乞骸骨。君主喬治第三

George III 竭誠慰留之時。考喬治第三君主之性情。反覆無常。廷臣罕有能與之融洽者。徒以其爲日耳曼種類。恪守愛民勤政之宗風。英民賴之以休養生息。一洗往日窮兵黷武之禍。是以衆情愛戴。稱爲日耳曼朝之誼辟。

迨美國獨立之戰興。英國軍書旁午。君主念新世界叛英自立。大失國體。且喪亡屬地之大恥。不可自我而開。毅然命將出師。內閣諸大臣久已懾伏於專制之尊嚴。斷不敢妄撓逆鱗。致失宸眷。何況征美之役。殊非得已。益復依阿淟忍。莫之敢違。

惟是君主之生平。亦實有庸中佼佼者。蓋非但矜情節貌。示人以忠信節儉。恭敬清貞也。論其應世之才。縱不足動人之欽敬。然善能操縱政權。駕馭英俊。意

之所適。無不如志。是以大臣苟與之牴牾。雖有才德。或爲輿情之所愛戴。君主能罷斥之。貴族以阿附爲才能。君主莫逆於心。即使碌碌無所短長。能超擢之。古所謂愛人若將。加諸膝。惡人若將。墜諸淵者。要其操專制之權。非一日矣。喬治第三品性若此。與畢維廉之服官。大有關係。下文當具陳之。至那特之相業。無庸多贅。蓋畢入議院後十四閱月。卽已解組歸田矣。

畢維廉入議院後一月。是爲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適值會議布爾克Burke。改訂財政案。初不料似此要政。竟委少年新進。宣講閎綱。卽畢講畢。下臺亦不信。初出茅廬。竟邀諸議員之同聲讚嘆也。是年五月。二次登臺。宣講整頓各署公費之法。亦頗受大衆贊成。第三次。則講法西建議之英美和平案。統觀畢維廉入院第一期之議論。專致力於和平節儉。及酌改議院章程。是皆生平注意之尤重者也。

七月十八日。議院閉會。法西布告全院。畢維廉已躋升本院議長之列。畢自問。

才略不待他人汲引亦不必專待時機坐而言者起而行庶幾災禍叢集之宗邦容有轉危爲安之一日也。

是年十月十九日成美大將坎瓦理 Cornwallis 戰敗於美州之約克吞城。

Yorktown 遂降於美。十一月杪警報傳入英京。朝野大震。卽素稱沈靜之那特亦復徘徊斗室。奮臂大呼云。嗚呼。神乎。美事休矣。

夫以堂堂執政之大臣忽貽喪師失地之差。其無地自容者勢也。且以赫赫稱藩之大地忽成瓦解。土崩之象向日經營之乖謬尤屬百喙難辭。曾幾何時。又得米挪喀 Minorca 暨西印度屬地之警報。從此兵連禍結。幾於每戰必敗。卒由英國許美自立爲國而後已。似此不幸更無倫比。畢維廉有言。二十年前大英至榮之日。光今不但遽薄。崦岫直可大書特書。曰。日有食之既。

明年君主稍悟那特之不可恃。漸謀改用平和之方略。時則議院中爭論最烈。畢維廉抗議不屈。尤爲鐵中錚錚。三月某日。重開議院。畢維廉宣言。那特雖已

去位。然新政府仍未甚合宜也。余深懷救國之大志，亦自顧力有不逮，絕不願仍居此位。以速官謗。迨新政府任事四十日，畢維廉創議改定院規，慷慨登臺宣講。君主握議院大權之禍，又謂那特去位，拉青罕 Rockingham 接任。君主之勢力已不復存於議院。然吾輩當預杜其萌蘖，永無逢時再發之大害。庶使目下公平誠正之治法，令人起敬起愛者，不再受君主之摧殘。吾輩更當常自警惕，共視君主操縱院員之糝政，實爲傾覆國政之蹇修也。在座諸人聞此言也，鼓掌之聲雷動。而且壽諸黎棗，傳誦至今。

畢維廉初議改訂院章，卽瀝陳選舉院員之大患，不但肆行詐術，更有以金錢購取選舉票者，其弊以印度政府爲尤甚。蓋輦金購得之議員，已不下七八人矣。繼又引查但伯之庭訓曰：凡屬議員，皆有任意發言之權利，但不當游移翻覆，或更託諸幻想，遂致空言無補。乃有人焉，初未念及議員爲萬民託命之身，責任何等重要。一任民政之散渙，馴至國利民福等諸水月鏡花，嗚呼！尸位之

議員固莫得而辭其罪矣。豈知推原禍始，尤在人民之喪失道德。選舉多弊，階之厲乎。

畢維廉崇論閎議，語語中肯，字字著力。然贊成之數，終不能敵駁辯之數。卒歸無效，爲可惜也。

### 第二章 力辭內閣協辦

八十二年七月朔日，宰相拉青罕薨於位。政局變更，風波猝起。君主特簡畢維廉之良友社耳布恩 Shelburne 爲民部大臣。不由新政府推舉，同官側目。皆知其出自畢維廉。越三日，君主臨朝。本任戶部大臣法西携印至御前，手交社耳布恩而退。夫論當時之朝局，法西前程無限。同列既莫不知之，乃遽遭畢維廉之傾覆。同列更共志之。法西豈能獨忘之。故異時之齟齬畢維廉，固有不期然而然者。夫欲政府諸大臣盡存彼此倚任之心，實屬不可必得。然而上議院領袖，首相必當與下議院議長和衷共濟。斯一則力承實行善政之重任。一則

快。抒。創。立。良。法。之。嘉。謨。方。於。國。事。有。裨。民。生。有。賴。畢。西。之。互。存。芥。蒂。豈。英。國。之。福。哉。

是年三月。英廷先有超擢社耳布恩民部大臣之議。社耳布恩力辭不受。今乃欽承簡命。微畢維廉之勸。駕不爲功。卽論法西。目擊畢維廉改訂議院章程。允孚物望。自顧適與之相反。早知不能安於位矣。

時則畢維廉亦升任度支部大臣。仍兼下議院議長。嘗有一函致其所親云。昨遭拉青罕之喪。於時局有無干礙。未能預料。惟鄙人自信尙可著手。亟宜起而圖之。至鄙人當盡之職。諒爲故人所洞悉。茲在倉卒之閒。但能知旁觀者之願望而已。是畢之未能攬轡澄清之意。可於言外得之。然其立心之樸誠。愛國之眞摯。亦復躍然紙上。

法西與畢維廉。皆以少年而膺重任。今乃一得一失。頓判雲泥。何況罷職歸田。民望亦隨之俱失。忍憶見於詞色。固其所也。畢維廉則以甫逾弱冠之世臣。榮

結財權。羣情信服。非不知法。西爲英國有數人物。驟奪其柄。未免難乎。爲情然。居官已十有二年。措置或未免失當。則謂爲自貽伊戚焉。可也。

不明法西之生平者。不足以言畢維廉之事實。蓋畢正惟藉法之仇視。始得一躍而秉國之鈞也。吾輩平心論之。法西之爲人。議論精卓。於辯士宜。性情豪爽。於會長宜。與人交。人皆愛之。又爲當代勤學好問之大臣。蓋布爾克 Burke 之後。無有能齊驅並駕者矣。

法西畢世之鍾情。端在以自由爲自主。故凡遇奪民自主之人。或損人自由之事。常竭力與之爭。有時筆舌互用。不辭勞苦。至其修德之力。亦復與之俱進。故行政偶有過失。人多緣此以原之。過旣爲人所原。其德自爲人所深感矣。

大臣之所必不可少者。曰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法西受一時之激動。往往怒氣勃發。但逞今日之洩忿。不顧明日。遑論後日。此際之一蹶不振。大都皆緣此故。

畢維廉擢任度支大臣。初不以此爲自足。惟專注於新部長之輕舉。忘動而以小心謹慎維持之。社耳布恩則一旦傾覆法西而躬代之。不免沾沾自喜。然念及畢維廉得君最深。始能抗法西而去其位。異日榮登首輔。自在意計之中。此後調和之法。亦非畢維廉莫屬。故先與之深相結納。至此乃益訂同心之雅旨。社畢同入政府。議院卽布告延期。爭辨甚烈。社耳布恩亦登臺宣講。服官之宗旨。利施門公爵 Duke of Richmond 則曰。君主約束議院之勢力。今忽銳減。實爲設立責任內閣之見端。社耳布恩答之曰。余責在保護君主大權。不願見吾君步瑪拉打王 King of the maharattas 之後塵。致由三五酋長。舉一相臣以輔之也。至於美國之獨立。雖有人責社耳布恩之頓改初心者。豈知社常以保護國權爲重。故謂美國獨立之日。卽英國失權之日。是可忍孰不可忍哉。迨重屆選舉之期。社耳布恩被黜。特薦畢維廉自代。畢知事雖可爲時尚。未至蓋深恐向日聯盟諸友。或致相與解體也。遂力辭之。

畢維廉夙擅辨才。歷任要職。雖年僅過二十三歲。於時局知之有素。且爲滕達斯及君主之所激賞。競以匡時政略相期。然畢維廉默察時變。閱歷有得。能自制。以自全。養晦韜光。卒辭顯位。而專治律師之故業。情殷望治者。往往撫膺長嘆。曰。豈天之不欲遽興我英國耶。

君主孤立無助。決欲脫法西掌握。先命那特總理財政。亦私冀其能抗法西耳。既乃旁求俊乂。授普得蘭 *Portland* 爲首相。而以法西與那特爲協辦大臣。又擬簡命畢維廉爲同平章事。畢維廉仍固辭不就。

似此官制。卽協辦內閣。藉免權臣擅命之見端。但亦未敢信其確無流弊。觀於後此之敗壞。從可知矣。法西有言。余初與那特等聯合內閣。方冀斧柯假我。行將有所表見。豈料若人從政。絕無誠實之心。余乃不幸而與之共事。聲名掃地盡矣。又謂那特之不足取信。非止一端也。卽以自請辭職而言。苟未見其上奏之明文。亦止口頭禪語耳。法西更憤激而言曰。那特與其同僚。皆當束身受鞫。

於司敗。雖責令入獄。亦不爲過矣。

那特去後。社耳布恩爲相。法西卽預料朝政之必當丕變。素附那特之輩。亦將合同而化。所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也。

### 第三章 初握大權

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畢維廉重提改訂議院章程之議案。蓋自上屆經人議駁之後。倏又一年矣。然兩協辦大臣中。贊成者祇有一人。此案遂復冰攔。越一月。畢維廉又建議修正公署流弊。下議院業已通過。而上議院尼之。此皆爲不容不議之端。而一不之許。可惜孰甚焉。

議院休息屆時。畢維廉初次出游。同行者一爲艾略。Eliot 畢之妹婿也。一爲威倍福斯。初停蹤於利默斯。Rheims 習其方言。相傳畢維廉當時。雖居法京多日。復進游非耳撒伊。Versailles 然法國語言。仍未能對答如流也。惟衆人因其爲查但伯之世子。且聲名藉甚。游蹤所至。靡不爭迎。當在巴黎時。兩登講

臺。一論英國憲法。謂當首除君主之大權。與上議院之勢力。一論法國憲法。謂貴國政治。本無自由之望。惟律法之任。自由則多。過於君等之所求也。聞者咸鼓掌稱善。

是年十一月。議院又闢門議事。畢維廉特提改訂治理印度章程。諸議員多起而駁辯。時則總理印度大臣。由君主特簡。以四年爲一任。盤踞甚固。議院遂鈔錄畢維廉議案。及駁辯諸說。發交現任駐印大臣察核。似此巧於禁遏。實使印度永無整頓之望也。下議院又議理財任官諸要政。業已大衆贊成。迨發交上議院覆核。財政則依然。取盈於民也。官制則依然。取決於君也。協辦政府之勢力。因之大敗。那特法西輩。不得已而辭職。迭士雷利 Disraeli 嘗論之曰。英廷本不樂有此協辦之政府。其敗也固宜。

君主既收那特法西二人之印綬。卽於半日之內。不假思索。全授畢維廉。從此全國大權。操諸畢維廉掌握中者。十有七年之久。君臣遇合如魚得水。而英國

之。隆。隆。日。上。基。於。此。矣。

維時國事孔棘。居官稱職。綦難。是故被黜諸員。未必皆有可責也。畢維廉見典普爾 Temple 忽焉辭職。旁皇中夜。不能安寢。然仍坦然就職者。蓋確知社耳。布恩之情性。寧可冒險忍辱。不願辭位鳴高。故二人雖不甚相合。仍期共濟時艱。思曰。贊贊。襄哉。尙何有孤立無助之憂哉。

況就畢維廉言之。雖曰時局艱危。究未見有所掣肘也。回溯提出印度議案之時。下院員之起而駁辯者。不下四五十人。迨呈請上議院審定。求得東印度公使之允許。適會協辦政府。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任。畢即於是日接任。至八十四年正月十二日。重開下議院。相隔僅及兼旬。悉已如議行矣。

當議院重開之日。畢維廉議案兩次被駁。同僚相顧失色。岌岌然莫保其位。君主聞之。亟助畢維廉悉力維持。況畢仍處之泰然。初不假君王之勢力。蓋緣恪守庭訓。自信有真也。畢查但伯嘗語人曰。余自命實能救國。當今之世。舍我其

誰。故。畢。維。廉。亦。於。斯。時。語。人。曰。余。之。濫。竽。政。府。固。幸。賴。有。同。僚。之。協。贊。實。則。余。所。倚。賴。者。全。在。於。己。而。不。在。於。人。也。

此。後。又。兩。遇。意。外。之。事。似。皆。足。以。阻。畢。維。廉。之。前。途。乃。一。則。履。險。如。夷。一。則。棄。大。利。如。敝。屣。試。述。如。左。令。人。有。餘。慕。焉。

當。畢。維。廉。之。出。都。門。而。回。里。也。履。道。坦。坦。豈。有。他。虞。乃。忽。遭。賊。人。之。狙。擊。幾。致。喪。其。軀。命。有。指。爲。法。西。之。主。使。者。賊。已。遠。颺。事。無。左。證。幸。而。未。遭。毒。手。畢。殊。不。欲。深。求。英。人。咸。憫。惜。之。益。復。器。重。之。此。其。一。也。

議。院。開。會。之。時。適。會。管。庫。司。疾。卒。仕。途。中。人。以。此。官。清。閒。無。事。而。歲。膺。厚。俸。三。千。鎊。畢。維。廉。家。產。歲。入。不。足。三。百。鎊。幾。不。克。支。持。門。戶。或。因。迫。於。境。遇。未。免。俯。仰。隨。人。因。公。推。畢。兼。理。此。官。實。屬。公。私。交。益。說。者。謂。畢。苟。不。受。此。官。不。特。孤。負。衆。望。將。來。恐。無。憐。恤。之。人。且。軍。國。重。事。皆。將。墮。落。於。中。書。門。下。同。平。章。數。輩。之。手。畢。則。永。不。能。過。問。也。豈。知。畢。維。廉。之。舉。動。有。能。使。友。人。莫。測。更。能。使。仇。人。喪。

膽者。遂昌言於朝曰。諸君過愛鄙人。予以取不傷廉之美利。然而有巴利。Barry  
 在。歲支國家恩俸。貽誚素餐。今苟以是官界之巴利。既食祿有名恩俸。又  
 藉以節省。豈非國家之與巴利。有兩便而不致兩妨乎。是說四傳。國人始知設  
 官分職。不當有虛糜廩粟之差。於是各講臺宣講時局諸人。皆緣之而論及濫  
 受恩俸及掛名支給薪金者。仕途中比比然也。畢維廉獨倏然塵外。不亦加人  
 一等哉。

要之畢維廉當日。資輕望淺。乃能以汪汪之相度。禦赫赫之敵人。卒使四面楚  
 歌如太空之浮雲。逐漸消散。說者謂畢維廉爲敵之人。亦復分爲數黨。故外觀  
 雖具行政之虛名。內顧已減攬權之實力。其在議院駁辯時。大都空言敷衍。與  
 學校中投票相等。又其甚者。類存不安於位之私念。視國事若弁髦。君主知之。  
 遂毅然黜之。

議院解散。重開選舉。法西黨大挫。被黜者一百六十人。畢維廉自棄其阿怕利

比議員之本職。而願充五年前求而未得之江橋大書院議員。且終身任之。而永離協辦政府之兩黨。

畢維廉初入內閣。尙未滿二十五歲。以英年而操魁柄。已屬得未曾有。且得君行政。綽綽然有餘裕。法西則被黜之後。抑鬱無聊。所最不能忘情者。生平藐視畢維廉。料其終非己敵。乃目擊其矯然雲外。既承君主之信任。又膺議院之推崇。甚至決一策發一言。盡人莫敢抗衡。安不得茹痛在心哉。

更考那特與法西挫敗之故。及畢維廉之所以獲勝者。或謂出於君主之專權。實未可目爲篤論也。夫君臣之相得實皆隨民心之趨向爲轉移。故君主之信用畢維廉。無他。順民之心也。畢維廉之受任不疑。亦無他。得民之心也。當日者。嘗有名人。本此意以推闡盡致矣。

英人之事後追思。尙留餘痛者。皆曰。昔日諸大臣定策之荒謬。徒使壤地日削而已。英美構兵八載。糜無數之金錢。以自戕同種。卒之喪師辱國。美人離英而

自立。猶可說也。更見侮於法人。假使畢查。但仍執國政。必無此禍。而乃八年來。兵費所需不下英金一百四十兆鎊。以購取戰敗或被擄之惡耗。至於借用德兵。尤屬漏卮。無底募美。州土著充卒伍。亦終歸無效。惟見英國戰艦偃旗息鼓。而還。反讓法蘭西。西班牙兩國之水師出沒於大英海峽。甚至英國之公使。靦顏求援於歐洲各國。傲然拒絕。可知今日英國之地位。卽不至降爲三等國。亦決不能稱爲上等國矣。而且美麗之京城。半爲亂民所燬。尸位之政府。並無禁壓之良策。愛爾蘭人要求自主。英政府皆含垢容忍。不敢遣一旅以相鎮懾。尤足爲萬分懦弱之明證。推原禍始。莫非當國之失人也。

英國人心旋轉之機。顯於八十四年之選舉。蓋國人既歸咎政府之無狀。不得不追憶布爾克酌改財政之策。及畢維廉建議之改訂議院章程。皆匡時救國之良謨也。於是悉心考察。始知下議院之積弊。已成痼疾。不可救藥。有議員某。願供君主之役使。濫受厚祿。又有八員。由印度某王賄購選舉而得之。且稅餉。

則有增無減也。軍隊則有敗無勝也。報紙之騰謗數見不鮮也。然而軍用之國。債。兵。費。之。定。款。仍。日。增。而。未。已。繼。任。之。政。府。大。臣。及。其。同。升。之。僚。友。莫。不。糜。公。款。以。飽。私。囊。遂。致。貽。君。國。之。羞。重。人。民。之。困。從。此。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亟。欲。得。一。救。世。之。英。賢。以。掃。除。營。求。私。利。之。巧。宦。且。使。大。英。得。復。昔。日。之。榮。譽。無。失。乎。上。等。國。之。位。置。蓋。卓。卓。乎。衆。口。一。詞。也。

於此有人焉。爲大學卒業之少年。爲著名卓越之辯士。又爲清白寡過之世家。允足勝高貴政府之任。而不爲利祿所誘者。伊何人。伊何人。則畢查。但伯爵之子。畢維廉也。畢維廉。苟出而用世。必能迴旣倒之狂瀾。况乎家學淵源。其父查。但伯爵。執政數月。能拔英國於歐洲列國之上。其子之箕裘。紹豈可以其年少。而忽諸。

英國民心窮極思返。亂極思治。故選舉之時。大反故轍。同舉畢維廉爲相。而畀以大權。於是除舊更新之氣象。顯著於朝廷。萬民歡呼相慶。此豈徒畢維廉一。

生之關係哉。大英國史之改觀亦卽於是驗之矣。

第四章 新政

畢維廉驟秉國鈞。初尙無所表見。且舉止峭厲。令人不可嚮邇。蓋自念少年當國。不宜輕於接物。故昔年覲覘見人之面目。一變而爲恃才傲物之形容。遂致終其一生。落落寡合。揆諸休休有容之相度。竊未見其有當也。況招尤叢怨。大都由此而起。其齟齬法西之事。尤不理於衆口。

法西罷官之日。年尙未及強仕。謀充下議院議員之選。要亦人情之常。乃畢維廉多方阻之。不知法西素擅辨才。到處宣講。合座傾聽。故雖以畢之大力。阻遏前途。卒能爲衆公推。廁身議座。畢反緣此而失物望。不但僚友漸形冷落。甚至君主亦生嫌惡之心。故初次提議一事。議員贊助之者。多至一百六十八人。茲乃忽減至九十七人。越三來復後。更減至七十八人。八十五年二月初九日。議院開會。贊助畢維廉者。祇有三十九人。至二十一日。

僅存九人。光景大不如前。岌岌乎莫保其位。三月初四日。重議一事。贊成之者。漸增至三十八人。然其議終格不能行。亦自覺無聊之至矣。夫英人之情。性大半以公平爲爭勝者也。若虐待敗於己手之敵人。實爲衆心之所同憤。畢乃甘冒不韙。以挫法。西不啻激水上山。何能有濟。猶幸其黨布滿朝列。較能體貼民心。且決事亦較畢爲得體。迹其不肯附畢以抑法。卽表明公道之在人。故不數月之閒。仍邀君民之信任。

是年冬。畢維廉益復究心於治理印度之新政。向之求得東印度公司之允准。格於衆議而不行者。至明年正月十二日。重提前議。可者二百七十一人。否者不過六十人。遂立案實行。越八十餘年。卽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始有重新酌改之案。

畢維廉治印之策。異於法西。法西舉印度用行政之權。委諸四年一任之大臣。而大臣實政府之所簡任。故仍不啻權操於政府。其受人攻擊。卽在於此。畢

維廉則議改印度大臣任期爲一年有半。然新任仍由特簡。仍不免有政黨之見存也。

此屆會期。畢維廉所治之事。及其所成之功。大半屬於財政。且一年以來。承平無事。得詳細開列預算案。綜計欠解軍餉。凡英金六兆鎊。限期債項。凡十四兆鎊。又有銀行無期債項。及積欠官俸。亦不下二兆鎊。無一不亟需清理。加以漏稅之弊日益甚。尤需設法杜絕。畢維廉乃本其江橋大書院之所學。悉心整頓。約分爲三大端。今特臚舉如下。

一曰徵稅。英國漏稅之貨。以茶葉爲大宗。約計報關納稅之茶。不過三分之一。畢維廉先定章程。嚴捕私貨。復核減其稅額。使漏稅人知區區者而不之界。一旦遭關役之掩捕。不但當罹重罰。或將全貨入官。則不待禁而自絕矣。至於短收之正稅。則別加窗稅以補之。蓋當時英國苛例。凡民屋開窗一扇。公家徵稅若干。於是有無奈而甘居暗室者。然國中分應輸納之人。尙有六百萬戶。畢維

廉。剔。除。不。滿。七。窗。之。貧。戶。二。百。萬。而。增。收。七。窗。以。上。之。稅。約。計。歲。可。得。金。七。八。十。萬。鎊。適。合。所。減。茶。稅。之。數。於。是。貧。民。得。飲。輕。稅。之。茶。又。不。增。窗。稅。之。累。頌。聲。洋。溢。富。室。亦。喜。於。茶。價。之。賤。幾。忘。窗。稅。之。苛。

二曰公債。國家當匱乏之時。不得不稱貸以資彌補。畢維廉籌定之有期借款。英人踴躍輸將。折扣從而銳減。遂舉議員藉債圖利諸弊。一掃而空之。議院從此澄清。較諸往年。擬改議院章程。尤爲事半功倍。

三曰增稅。國用不足。不但稱貸以益之。又宜增稅以足之。有如冠也、絲也、馬也、布也、燭也、甄瓦也、紙也、金銀箔也、出口之鉛也。以及經紀之憑帖、游獵之執照、釀酒之準單、輿夫招賃之車照、賽跑之馬照。諸如此類。皆定稅章。歲約可得英金九十萬鎊。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晚。畢維廉以預算案提交議院。當場議決。至一百三十三條之多。從可知輿情之傾向矣。

英國一切內政。亦緣畢維廉理財有道。得以次第施行。不但兵費所遺之國債。

遂漸清償。爲衆稱道。弗諉已也。其杜絕漏稅之新政。法西亦讚美。不置。故從此助名鵲起。凡其建白。無復有駁斥之者矣。

是年四月十八日。畢維廉提議改訂議院章程。擬以京外選舉之議員。定爲七十二缺。悉由三十六小市邑中之有投票權者。選舉而擢任之。其選舉投票權之人。亦各按定例。一洗昔年之積弊。畢維廉志在必成。故親自奔走於政黨之門。以求贊助。惜其終遭失敗。或因各議員之互相抗議。或因君主之暗中阻抑。要皆未可知也。

是年議案之最鉅者。莫如英愛統一之策。畢維廉反覆申論。並舉三年前允許愛爾蘭議院獨立條文。稱爲不可改變之鐵案。又謂英倫與愛爾蘭苟能合而爲一。以共謀商業之交通。既可免兩地議院之爭。即可除一切煩難之交涉也。議案中核定英愛通商章程。先於議員休沐時。彼此融商。及英倫議院開會。已由愛爾蘭議院核准。考此項章程。計分十一條。而綜以三端。第一端爲徵稅。凡

各國運來之客貨無論入愛爾蘭海口亦無論入英倫海口但經一次收稅之後彼此互相轉運均准驗票放行第二端爲輕稅英愛土產及製造各貨今當互考稅章彼此舍重就輕減至極輕爲度第三端爲助餉海軍爲保衛全國要需愛爾蘭分應協助大英俾軍費不致竭蹶考愛爾蘭歲入之額共六十五萬二千鎊此後當加徵四千鎊撥充英國海軍經費。

畢維廉定章第一條卽明載之云自是以後大英許愛爾蘭商業永遠共沾樂利愛爾蘭願照撥歲入加增之款永遠協助大英充保護商業之海軍費。

畢維廉遂宣講於議臺云英人歧視愛爾蘭人多歷年所致使愛人有財而不能享愛固苦矣英亦未爲樂也愛爾蘭之天產英倫科以重稅不能營運卽不能暢茂條達人工製造之物品自亦不能振興英人則空負轄愛之虛名曾未得其實益循是不變不但違造物好生之德實足阻人生進化之階而猶沾沾自喜曰小國之人民當永爲大國之馬牛且永爲大國生利之器械也謬孰甚

焉。爲今之計。惟有亟訂公平之制度。務使英愛一體視愛之利。如英之利。於以裨益我大英全國而已。

似此明體達用之宏謨。苟使諸議員同矢公忠。不規近利。必當贊成之不暇。豈知起而抗拒之者。竟居大半。議格不行。然英愛合一之機。已肇於此時矣。

愛爾蘭議院自定之獨立新例。本屬無可責備。故畢維廉不以爲忤。許其實行。彼夫肆行撓亂之羣言。不足供識者之一噓。卽以法西之滔滔雄辯。亦不能有所侵礙。蓋法西嘗自言。吾於財政。未之學也。由今思之。畢維廉議案之宗旨。在於使愛爾蘭商途利便。卽可振興大英商業。合而與他國相抗衡。是故畢策能行。合英愛爲一體。得者得利。不得者並無失利。兩益之道。莫善於此。且歷考往事。愛爾蘭決非永無進境之石田。皆由英人之暴斂橫征。害人而卽以自害也。英愛合一之議。畢維廉初甚堅執。迨見阻撓者紛起。遂置弗論。蓋亦知愛人愛國之心。牢不可破。不啻天賜英人之美產。卽欲勞來安輯。亦無庸亟亟爲也。是

## 第五章 赫司廷案及青宮攝政議案

故八十六年。畢維廉主訂英法通商條約。包括愛爾蘭在內。愛人亦並無異言。

畢維廉償還國債之策。卽其理財學之大著成效者也。先就都城設清理國債局。推舉清廉勤慎之人。如議院議長。如度支部大臣。如主簿官。如總會計長。及銀行總理協理之類。綜理局事。皆理財之妙選也。歲撥英金一百萬鎊。作爲在局人員之祿。俸然不許輦金而去。咸以其應得之歲額。如數購買國債股票。明年生息若干。卽合明年之祿。俸添購股票。而以子母金償還國債。既可俾債臺之日。就剷平。又可俾在局人員。握有國債極巨之股票。此後有所舉動。可專與議院和衷。規畫不受政府之節制。此局至今尚在。實爲國家致富之源。

歷徵各國償債之往事。全賴議員具愛國之心。此固夫人而知之者也。若畢維廉之所爲。更屬加人一等。蓋籌還國債之資本。仍置議員之掌握。與貧乏之政府。不涉也。設令議員別籌償債之款。能免小民之苦累乎。是故八十六年正月。

議院開會屆期。畢維廉理財之嘉名鵲起。

本期會議之最關緊要者。莫如議院與赫司廷 Warren Hastings 爭辨之端。赫司廷者。英廷簡任之印度總理大臣也。在印歷十有三年之久。政績卓著。控制得宜。遂爲本國定威行海外之基。其功實不可掩。但間有數事。在東方則可告無罪。卽按時局艱難而論。亦可曲諒其心。乃八十五年任滿回英。經大英議院之推求。羣以爲苛刻暴虐。有玷官方。卽日合詞參劾。然若君主。若東印度公司諸總董。若政府大臣。以及政府諸同僚。類皆強有力者。莫不愛護赫司廷。奮起以拒議院。議院則出奇制勝。工力悉敵。且曠日持久。不厭不倦。方諸古史。紀兩國兵爭之釁。無多讓焉。

赫司廷有乘隙狂攻之二大敵。一曰法蘭西斯 Francis 蓋欲洩其生平之積忿者也。一曰布爾克 Burke 則因迫於愛人之心。視赫司廷爲虐政害人之元惡。必欲懲一以儆百也。

下議院參劾赫司廷。詞中歷詆其虐政。上議院不得不嚴行推鞠。此爲英史所記著名大朝審之一。繁文縟節。筆不勝記。茲記其與畢維廉之頗有關繫者。考參劾赫司廷之第一事。爲露希拉人 *Rohillas* 案。由滕達斯爲政府之代辯人。其始。滕亦嘗駁斥赫司廷之不合。但當會鞠之日。滕達斯竭力爲之辯護。畢維廉未贊一詞。次爲比那利司 *Banares* 案。參劾雖不遺餘力。尙不若前案之嚴。先由赫司廷之友人。出爲辯護。繼由畢維廉爲之排解。惟於言詞將畢時。又謂比那利司酋長之受罰。實有應得之咎。惟赫司廷科罰太重。其爲有罪與否。應請投票公決。

畢維廉於大審之後。細覈議院之參案。及赫司廷之辯訴。因復與滕達斯詳細討論。始知不能保護赫司廷。更不便以赫司廷之治法爲然。致墮大英仁愛之名譽。畢維廉乃致書伊典 *Eden* 云。比那利司一案。公牘繁多。幾於無暇卒讀。滕達斯則自述己志。及畢維廉之命意。函告坎瓦理 *Cornwallis* 云。詳核議院。

參劾各案及赫司廷答詞實覺議院之理甚直赫司廷雖竭力聲辨我等不能引爲同心也。

當時攻赫之人雖甚有力畢維廉尙不以爲憂所最不可解者陷害赫司廷之人卽爲赫司廷之友落井下石如恐不及是以畢維廉雖素擅辯才亦苦無能爲力也。

議院休息無大事可紀惟英法商約簽押一案當八十七年正月開會時業已決議隨交議員審察不料法西遽痛駁之且宣言於衆曰歷溯英法交涉之往事當知法之貽禍於英者實因窺見我英國之孱弱斷無實力以拒法耳政府苟能追念及之更當知助美拒英之法人卽昔年與英和好之法人也鑒於英國之弱遂肆欺心爲今之計不先求英國之振興而欲望法人棄其前嫌與英修好必無效矣是說也法西蓋持之六年終不相下。

畢維廉主持英法商約秉寬大而不徇偏私實爲生平第一偉略但法西之抗

拒。雖未著效。實爲積久不化之深仇。故赫司廷被參之激烈。未嘗不由此而起。赫司廷參案之大旨。責其專爲公司生利。重罰印度土酋。致傷印人歸附之心也。顯理丹 Sheridan 之演說。既著盛名於當時。畢維廉亦接踵演說。略述皮蓋默案之處罰過重。

按皮蓋默爲印度窩特王之母。當比那利司酋長謀叛時。王母陰助之。迨事發。英人懼以威。勒罰捐助公司兵餉。爲數甚鉅。

布爾克則以赫司廷性情慘刻。與諸議員合詞參劾。迨交上議院覆覈。畢維廉大著直聲。蓋素志雖保護赫司廷。仍不能不獨抒己見。並重違本意以裁判之也。時則廷臣中除原控數人外。莫不有迴護赫司廷之心。可知畢維廉於當時。苟欲扶翼赫司廷。則可附和衆人。且可使君主與公司及上議院員。咸滿意而愉快矣。豈知畢維廉之正直。無私人皆得而見之。畢維廉之辦事。出奇人莫得而測之。蓋彼獨排衆議。出己意以決斷。此獄使大英之與印度。從此固結而不

可解是皆畢維廉之功也。是年畢維廉方二十有八歲。

畢維廉在任。建立最關重要之大功。卽在於是年。蓋英人之移居澳洲者。實倡始於八十七年。其地有天生之船塢。特闢一荒區。導民遷往以實之。並取政府大臣之名以爲之名。卽今之西德尼大埠是也。

然而畢維廉所治之財政。似較諸政爲更善。緣當時捐稅之名目既繁。征收又未能統一。徒令收稅者格外煩難。並無益於國庫。自畢維廉執政之後。一切刪繁就簡。或合併歸一。收數既較前爲優。征法尤較前爲易。利國而不病民。民到於今稱之。

又有一端。卽爲清理英國太子之債負。英太子負私債甚多。議院提議設法清償。畢維廉守正不阿。堅持力駁。時君主喬治第三體弱多病。曾於六十五年。忽起心疾。至八十八年秋。病又大作。似將不起。朝局震動。以爲太子一旦豈極。必將盡革。當日阻撓償債之諸大臣。及一切意見不合之仇敵矣。

君主病篤不能親政。則太子攝政之舉萬不能免。於是議論紛如。畢維廉力主議院所陳。敦請太子攝政。以爲議院爲民代表。此乃兩院應盡之義也。愛爾蘭議院聞之。欲乘機求獨立。遂不待大英議院之布告。卽決議請太子攝政。畢維廉知太子之與己爲敵。預備退讓。近兩年來。雖在政府。並未掌握全權。但自歐人視之。已見其超然出衆矣。故彼於當時甘心退讓。自處於新進之地位。英京衆商開會集議。籌金十萬鎊。冀保固其職位。此際之畢維廉。苟徇衆商之請。亦不失顯榮之名譽。決無肆行誹議之人。然而畢仍力卻之。嘗宣言於衆曰。人世之富貴安足以挽我哉。其安貧有如此者。

陳請太子攝政之案。方由下議院決議。君主之病已愈。上議院尙未發表。君主已召見政府諸大臣。畢維廉之政權。仍無搖動。抗拒者之勢力。漸歸漸滅。此亦無足爲奇。蓋畢維廉深得君心。且衆人之推戴。議院之信任。亦復終始不渝。是以望重位高。政府中莫能出其右也。

况乎命運之勢力未衰。畢遂玩弄全權。大臣使之升沈無定。無一不奉命惟謹。且既知政權之得失。全視君主病勢之痊否。豈料又出一難事。君主病愈之日。卽爲畢查但病革之日。查但苟死。維廉承襲伯爵。當離下議院而升入上議院。且將離政界之要職。坐守此上議院之窮員也。幸也。爲國申慶。爲民造福。爲畢維廉增榮。曾不幾時。畢查但夙恙愈矣。

君主病痊之後三月。法國革命難作。巴黎之巴斯底大獄被毀。關繫英國全局。及畢維廉之一生者。殊非淺鮮。下章當具述之。

### 第六章 法國革命

法國革命之大亂作。歐州各國莫不注目於巴黎。惟畢維廉則淡然視之。以爲法之作亂。其內政也。我惟聽其自理而已。於我何涉哉。故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三年正月。前後三四年間。英國承平無事。日卽富強。正與歐州各國騷亂之情形相反。

畢維廉措理之要政。卽爲核定預算案。然簡畧特甚。此外又有釋放奴僕議案。仁聲義問。亘古不祧。

然釋放奴僕。更須禁止販奴。八十八年四月。威倍福斯有疾。醫士決其不過半月。必將不起。畢親往視疾。威倍福斯言。我殆不久於人世。因力勸畢維廉助禁販奴。故畢於五月間。作爲議院提議之案。布爾克法西二人。亦皆贊成。決議於下次開會時。首先審察。並預定簡明章程。以便決議之後。卽日下令實行。

是年五月。威倍福斯扶病至議院。強登講壇。宣講英國必須釋放奴僕。及嚴禁販奴之理。立爲議案。然直至九十二年。始由畢維廉簽名通過。當其在院宣講時。議員交口贊成。畢則滔滔雄辯。甚至力竭聲嘶。亟飲提神藥水。始畢其說。但仍舊詞鋒卓犖。絕不露齟齬之狀。至結論時。益復口若懸河。不可遏抑。聽者惟有傾心佩服而已。蓋其所論。不啻預言斐州將有大啟文明之景象。英人當追憶古昔文教未通之日。卽今日之斐人也。

若舍英國之內政。而論歐洲各國之情形。則咸戰兢恐懼。鑒於時局之危險。求保本國之治安。畢則筮仕之初。早定振興內政之機。緘不甚馳情於域外。然自八十三年英美和議定後。始知英國今後外交之策。當以恢復海權爲第一義。蓋欲聯合屬地。保護商埠。必當整頓海軍也。然欲整頓海軍。必先清釐財政。故綜計畢之相業。實以理財爲先務。或抽稅以開源。或減費以節流。一時起而拒之者。實繁有徒。畢則獨排衆議。以底於成。至論英國之外交。自問實不免孱弱。畢欲以一手振興之。斯不亦至奇而至難乎。

查但伯執政時。處置外交。卓著名譽。今畢維廉出其家學。以理邦交。灼知交涉之案。莫善於慎始。要終。堅持弗失。若游移翻覆。最爲大害。不但邦交。凡事皆然。更有一端。亟宜警戒。則爲驚廣而荒越國。以鄙遠。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也。善闢地者。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但求力能自保而已。

畢維廉外交第一案。厥維和蘭。迨與普魯士和蘭訂同盟之約。英實得占優勝。

此畢之第一大功也。其自述有云。兵凶戰危。非國家所樂。或緣不得已而爲之。亦不願偷安以倖免。故我英雖日盼和平。要亦未嘗示弱於人。不過欲藉息兵安民之時機。以增國富民強之運會耳。數年來英國進步甚速。強鄰不敢逞志。皆息兵之報酬也。

斯言也。足以表明畢維廉宗旨之所在。蓋自允美國獨立以來。英國之積弱已極。一經畢維廉之輔弼。財力既漸見充盈。兵力自日形雄厚。但仍自視欲然終不敢謂外交業已改觀。稍弛其力任艱難之夙願也。

第二外交大案。厥維西班牙之拘留英船。時則西班牙已成歐洲瘦弱之故國。其君主之政體。天主之教法。向日所傲然自尊者。今已日即衰微。毫無振興氣象。廷臣自教師而外。別無著名人物。其海陸軍備。及其財政。皆有窳敗之積習。不料八十九年。英船行至太平洋之凡庫非耳島外。爲西班牙艦所捕。謂爲侵入西班牙轄界。似此無理取鬧。政府雖以和平爲主。萬難漠然置之。於此有意

氣用事之人焉。無難激動大英全國之人心。以從事於軍旅。畢維廉則與西班牙秘密會商。不改生平慎重之常度。迨至明年英議院籌措軍餉。決借國債。預備開戰。法國卽出而干預。畢維廉心更不欲。因而按兵不動。仍向西班牙和平商榷。雖西班牙政府一再留難。卒能和衷訂約。英西皆不失體。統此事遂寢。說者謂畢維廉實能戰勝於壇坫。較之戎衣相見得失天淵也。

是故畢維廉之爲政無事不操。鎮定平安之勝算。然而人事有變遷。忽起緊要之交涉。畢維廉頓改常度。幾致挫敗。試略述其顛末。

俄國雄心勃發。大展其開疆拓土之遠謀。以併吞突厥 Turkey 爲下手功夫。

歐洲各國大恐。亟欲設法以阻遏之。九十一年。俄后加他鄰第一 Catherine

與突厥宣戰。所向皆捷。突人悉力拒之。歷時至三年有半。畢維廉於此不願作壁上觀。當和蘭交涉議結之時。和普英三國聯盟。永守同仇敵愾之約。先於八十八年。三國合力扶持瑞典王格斯達敷第三 Gustavus III. 俾不受俄人

之蹂躪。又於九十年。三國同勸聯俄之奧帝利歐哀德第二 Leopold II. 離俄以減俄勢。遂於九十一年。使俄人不敢恃其戰勝。而有所要求。甚且尼破 Dni-  
eper 河口之歐撒勾 Oczakow 礮臺爲八十八年血戰而得者。亦退而還諸突厥。是皆畢維廉之功也。

三國合兵拒俄。其中亦殊有分別。蓋普人甚顯熱心。和人則否。畢則勇猛精進。力主遏俄之策。然外交之局。當隨國勢強弱。以爲轉移。有如當時之歐洲各國。類皆循其自保之本性。順時而動。不囿一隅。有若合力以抗拒法王查理第五 Charles V. 及突厥俄羅斯意大利羅馬教皇諸役。皆合羣自衛之往事也。

俄后加他鄰第二當國之政績。與彼得大帝異。后蓋瓜分波蘭。威震地中海。席捲盜米阿 Crimea 駸駸成爲歐洲之強國也。然而尙有一說焉。三國之得以拒俄。實賴奧國之棄俄。助英如其不然。正未知鹿死誰手也。由是觀之。畢維廉之動心。忍性。欲於邦交將絕之時。力保和平。使國家閑暇。得以究心財政。澄清。

內治其意亦未可厚非歟。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君主切責議院勸令俄突和好之非計。並傳諭速增海軍。畢維廉抗議甚力。法西挾王命以相爭。遂定於明日集議。至明日。天未破曉。畢維廉已自知誤會。蓋英國兵力已足。英美用兵之餘。與至今未衰。歐撒勾之礮臺。必當仍歸突人之掌握。誰不願以兵力奪之。又況波羅 Baltic 海面之商業甚鉅。每年貨值不下三百萬鎊。故凡商業中人。莫不欲踴躍用兵。務期優勝之。商途不致遭俄人之阻塞。

此案自畢維廉之提議。迄於收回。包括議院中屢次駁辯。共歷九日之久。或疑畢之收回前議。實因贊助之人日少。其實非也。畢維廉任事之勇猛。與其自反之勇猛相等。彼於二十四點鐘之內。頓然收回前議。時則贊助之人並不見其少也。大凡年少掌權之人。易於剛愎自用。如畢維廉之隨境推移。知過必改。真難能而可貴矣。且於收回成議時。表明寸心中毫無芥蒂。尤爲罕有之事。

總之此事之可稱者。厥有數端。其尤奇者。自發議至於改議。爲時不久。卽在當時贊成之人。亦隨之而轉移也。然卽此可見昨日贊助之人。不過隨波逐流。並無卓見。幸有慮事明決。不爲衆惑之畢維廉。得以主持大計。解鈴繫鈴。出於一手。遂自改變。其所嚮耳。

究其所以挫失之故。約有兩端。一則畢維廉見俄國日長炎炎。恐有妨歐州列國之平權也。一則初辦西班牙交涉。再辦和蘭交涉。皆主和平以制勝。此次商辦俄突戰事。亦欲保守平和。致疑普國之陸軍。英國之艦隊。或不能敵加他鄰之兵力也。此等計算。亦不得指爲大錯。且兩番得勝。決不料三番之遭敗。豈知議院之駁辯忽起。輿論之從違莫定。卒遭此意外排擠乎。

或辯之曰。以若是明達事理之大臣。安有於同官之意見。衆民之向背。茫然不知乎。蓋此次畢維廉主持俄國交涉案之被駁。又有他故焉。畢常離羣獨處。舍一二親信知交之外。概不與人相接。人見其難於親近。自然不肯附和。且不但

同官與之離心也。大衆民情亦多不甚歸嚮。如其不然。畢維廉於未建議之前。必先與同官商榷。亦必有人以衆心之未洽。舉以相告。卽不致貿然創議矣。歐撒勾礮臺。其地最占形勢。自古以來。用此而用兵相爭者。不可勝紀。厥後。果能逼令俄人讓還突厥。歐人額手稱慶。但論當時畢維廉政權之隆替。似於此案大有關係。蓋其謀國之大計。必出萬全。非規規於一時者所能幾及。設使剛愎自用。必將使從前所立三國同盟之約。墮於一旦。而其一生之政績。亦必緣之而黯。然無光也。一自毅然決然。改從衆議之後。不但在外之名譽。一無損失。卽本國之輿評。亦仍漸次推崇矣。

第七章 創議主戰

畢維廉建議俄國之交涉。迫於衆論。忍辱收回。一日不能去懷。遂不甚以外交爲重。又知議院中人。於外交茫無所知。故大英之所圖。當以通商爲至要。況法國亂事孔亟。岌岌不可終日。英人當投袂而起。求利益於四方商埠也。

英國歷任政府大臣。從無好大喜功。妄開戰釁者。畢維廉初亦若是。不但損英國之憲法。害英民之商業。且於大臣之地位。亦受傷夷。夫以一人之身。獨承艱鉅。不能立功異域。惟作首先負罪之人耳。畢維廉之用意。本不在軍旅之多。險而在內政之多。憂人民既肩重稅。何忍再以兵禍困之。故其在任之所成者。惟四大端。自英。美。用兵之後。國計日窘。則休養生息。以振興之一也。英國財政敗壞已極。亟宜整頓。以裕國用。二也。改定憲法。衷諸盡善。三也。釋放愛爾蘭人使之誠心歸附。以固大英之根基。四也。凡此四者。皆其豐功偉烈之最著也。且畢維廉正在籌辦通商政策之時。卽先開放國中各埠。征收課稅。以充國用。既可使商業之日盛。又可使國賦亦毫無損失。更有一端。藉十五載息兵之餘力。償還國債。且積存之款甚多。綜其專心致志之處。無非保安節用。去舊謀新。而於歐洲諸國紛爭之案。莫不竭力調停。冀其息爭言和。以遂依流平進之素願。故雖不敢自信有經國之才。頗亦自知爲能濟時艱之宰相也。苟英國能用。

其策而竟其功。又無法事之干涉。將成爲英國空前絕後之名臣矣。

自時厥後。畢維廉多歷黑暗驚惶之境遇。內之則財政窘迫。不能得相當之厚俸。外之則無善戰之大將。及善謀之外交大臣。所定一切變法之大計。類多延擱不行。談者謂此實有命存焉。

戰之殃人。自畢維廉視之。無出其右。故避之若蛇蝎也。亦無出其右。八十九年。法國革命。直至八百二年。英始與之在阿米恩司。Amiens 訂立和約。其間十有四年。英國荒歉頻仍。尤以九十二年爲最甚。加以商業之隕喪。尤出意外。蓋英國未經宣戰之前。各業商人。皆信畢維廉爲力主和平之大臣。從未嘗料有戰禍也。

此外。又有銀行虧倒之禍。九十一年。共虧倒銀行七百六十九家。九十二年。虧倒九百三十四家。九十三年。虧倒一千九百五十六家。歲有增多。英市之衰可想。且九十二年十一月間。虧倒一百五家。其銀數實倍於前月。是年四月。議院

定維持之法。就部庫提出英金五百萬鎊。借給殷實鉅商。以保大市。蓋當日農商之危險。已臻極頂。大臣之具有重農惠商志願者。莫不以息兵安民爲先務也。

畢維廉在歐洲列國之位望。仍不少衰。蓋緣其能自振拔於同列。倡聯盟以拒法也。夫畢維廉以迫於必不得已。而始用兵。然仍分外慎重。以從事於疆場。至其最重最著之期望。實在於力保和平。不欲干預他國之事。

考察此事之關繫。但聆畢維廉自述之語。卽已瞭如指掌。蓋畢初日擊法國之大革命。謂此特法國之內亂。與鄰國無涉也。遲之既久。方知欲保歐洲之治安。必先靖法國之叛亂。能使法國俯首聽命。則英國保和之策。自易奏功矣。

英國衆心憤激。迫欲用兵。政府仍袖手旁觀。殊出人意料之外。因咸謂逆來順受。人罕能之也。試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暨十二月十五日法國兩頒文告。挑釁不留餘地。故第一通。先允助抗拒政府之國民。卽就英人准許自由之成。

案。而抑揚其詞。第二通。逼令凡屬法人佔據之土地。皆須遵法國之新律。

法人既頒此等文告。不但使各國戒嚴。且激動天下之兵也。故甫越數日。卽有英人至法。協商傾覆大英政府之策。法人分外歡迎。允其相助爲理。充法人之意。不但欲傾覆英政府。實欲傾覆全歐各國政府。雖以素主和平之畢維廉。亦不能不用兵力以制之矣。

况乎司克耳德 Scheldt 之航利。法人早於八十五年。與和蘭立約。八十八年。又經畢維廉之干預。重訂條約。准令和蘭人通航。迄今甫越四載。法人竟宣言廢約。將有侵伐和蘭之舉。畢維廉豈能不問。致失與國之歡哉。

似此情狀。雖素恨戰禍之善士。不能不以戎衣相見。繼又有法王路易第十六 Louis XVI. 被弑之事。大英全國震動。國人慟哭。遏密八音。然畢仍求計出萬全。庶幾免於兵革之禍。無如勢有必至。絕無餘望。曾不轉瞬。戰局成矣。

九十三年二月朔日。法人與英和兩國宣戰。畢維廉尙懷最後之盼望。以爲法

人財政困窮。軍需不給。決不能持久。故於軍務方興之日。卽宣言曰。以余觀之。英法但暫時失和而已。

英法之戰。實起於法人之挑釁。英人則不得已而用兵。故雖畢維廉蓄意求和。至乎其極。甚至以辭職相要。亦不能免。況乎國既被兵。萬無首相辭職之理。惟畢仍抱戰中求和之苦心。自開戰以迄議和。無日不志在息兵也。

### 第八章 英法戰紀

英法之戰。始於九十三年二月。終於八百一年二月。其詳細情形。於畢維廉生平。無甚關繫。故不多贅。法則屢經挫敗。曾無恆怯之意。甚至徧招全國之人。得生力軍一百萬人。先拒普軍於東鄙。復敵西班牙葡萄牙二軍於南界。卓著戰功。威名大震。九十四年十二月。英議院開會。有議案數端。交議員加緊速議。皆屬英法軍務。中有兩端。由威倍福斯提議。

法軍損失。亦有數端。印度及西印度羣島之法屬地。多爲英人所奪。九十四年

六月朔日。海軍大戰。法國艦隊。又敗於英國浩維 *Howe* 大將之手。

戰務方興未艾。法人聲勢日盛。九十五年四月。普先與法議和。六月。瑞典繼之。七月。西班牙又繼之。英軍則失利於西印度。猶幸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與錫蘭島 *Ceylon* 兩地之戰。英國大獲優利。至問畢維廉盼望平和之志願。並不因之稍減。

九十六年。又值大選舉屆期。畢維廉被舉票數。得復其舊。可見衆情之重新歸附矣。畢維廉時正設法援助奧國。自承借給奧人戰費英金一百二十萬鎊。仇視畢維廉者。得此機會。羣起攻訐。賴下議院爲之排解。寬其既往。惟嚴定限制。嗣後不得援以爲例。

是年。英國在西印度。又大勝法軍。所惜拿坡崙 *Neapolite* 攻擊意大利之師。銳不可當。英軍亦不能取勝。致西班牙普魯士兩國。無奈與法聯盟。畢維廉仍堅持和平宗旨。所惜贊成之人甚少。徒存虛願而已。

法國海軍伐英。初時卽受大挫。法人大起和蘭法蘭西西班牙三國軍艦。會攻英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初次開戰。英軍大破西班牙軍。法軍失利而退。英似可操勝算矣。豈知是年爲國運最蹇之年。卽爲政府大臣最難措手之年。四月間。奧人頓背英盟。而在利歐本 *Leoben* 與法人訂和約。由是法擁得勝之師。進退自由。出入無阻。且可資奧不竭之財用。協以謀英。

維時英國痿痹不振。海軍初雖獲勝。稍壯國人之膽。至今復共灰心。且四月中。英艦兵又在破特茂特 *Portsmouth* 倡亂。逐船員而揭紅旗。英廷知其受苦甚深。而其要求又甚簡。遂大赦之。平靜如常。所幸未爲和法所知。否則乘隙進攻。奇禍不可思議矣。

英國艦隊之變。雖祇一月。但餘波已流及歐州各國之海軍。甚有欲誘惑陸軍者。夫驅久疲之兵。以與屢勝之法軍。決生死於疆場。此何如之險象乎。英國是年海戰。先曾獲勝。豈知此後卽一蹶不振。英國陸軍將士。幾不能立足於歐州。

英國之大仇拿坡崙軍。麾所指。莫不奏績。英人但能自衛。無敢出拒。蓋英人從軍之苦。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且法嘗兩次攻英。第三次。又已首途。英人何以當之乎。

英法交戰。倏逾四年。英國兵債。所增至一百三十五兆鎊。實與英美交戰之兵費相埒。九十六年十二月。又議增籌國債十八兆鎊。並加新稅三兆五億鎊。各銀行輸出之款。難乎爲繼。現銀一概止兌。農田又遇奇荒。民食缺乏。不但開放各口岸。任令外國糧食進口。免其納稅已也。且付出之進口貨價。爲數甚鉅。加以最後與英繼盟之奧國。刻正背英聯法。坐視英人。獨禦強敵。英人則絕無息戰求和之意。最憤激者。爲愛爾蘭人。他如蘇格蘭人。雖無亂象。亦多鯁腕不安。畢維廉嘗在街市。受強暴之侮辱。由護兵伴送回家。始免於難。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英國藉以保護之陸軍。忽焉叛幟高張。又與兵艦合謀。移礮以對英岸。行將定期舉事。畢維廉軍書旁午。精力日衰。然剛毅不屈之心。未嘗因之稍減也。

似此險象相持幸不甚久。畢維廉不但視歐洲之戰局。觸目傷心也。更恃此勇敢不屈之精神。隨機應付。卒使積貧極弱之英國。又值勁敵當前之日。仍能轉敗爲勝。無損世界頭等望國之地位。此英人所以沒世不忘也。

是年十月。英海軍又著戰績。藉表從前之挫敗。暫時蟻屈而已。時英軍與和蘭海軍戰。和軍本以善戰稱。至是。更奮力攻英。幸英軍一戰而敗之。故至是年之終。英軍氣象。畧有轉機矣。

九十八年。歐洲大陸之戰氛已熄。惟於那破利 *Naples* 略有小戰。若夫拿破崙之戰績。著於埃及。是年八月。英將聶利孫 *Nelson* 大破法國海軍。拿破崙銳氣大挫。從此不復能自振矣。

英國適有愛爾蘭人之叛亂。則用全力以戡定之。此爲法人之第一機會。時則愛爾蘭戶口。幾占大英全國三分之一。且軍火充足。同心離英自立。苟使法人出一軍以助之。英國之險。未有已也。所幸法兵至八月二十二日。始克登程。不

知英人與愛爾蘭人交戰。在六月二十一日。愛爾蘭叛黨業已潰敗無存矣。當畢維廉與敵黨爭辯之時。忽謠傳畢陡膺失心之疾。人多信之。然畢雖不至真患瘋癲。要其精力實已大虧。即謂其辦理此案。或失於檢點。未能確合事理。亦不爲過。

總而論之。畢維廉之政躬。大傷於九十八年。嗣是以後。執意不若前日之堅定。是可惜也。

是年。俄皇保羅 *Czar Paul* 新卽位。與法有隙。畢維廉得此機會。引爲同盟。不但可資其兵力。且可得俄之大將。以効用於戰場也。且又有破特 *Porte* 焉。遭戍守埃及法人之逼害。亦起而助英。那破利 *Naples* 聞法將來侵。亦起兵與法戰。奧國雖新與法人和。旋知其受欺。仍棄法而聯英。於是俄奧兩國之陸軍。合以大英完全之海軍。乘拿破崙在埃及被困之機會。起攻法國。故九十九年之初。英國大占優勝之氣象。

英大臣雪特尼司米特。Sir Sidney Smith 引兵東拒拿破崙之兵。歷兩月之久。擊而走之。此爲拿破崙用兵以來。所受之第一挫敗也。

九十九年終。拿破崙授爲法國第一公修爾。Consul 致函英國求和。其時當國僅一月有餘耳。畢維廉雖具有息戰之熱心。然仍堅持成見。以爲默窺法國現情。決不能從容坐論。冀保暫時之平安。但亦不欲顯示拒駁之意。惟言法人苟能復立王位。則或可保治安耳。

英君主喬治第三。亦主張此說。遂據實答覆法國。拿破崙回文申辯。請援照民主國之例。准其遣使議和。格連斐 Grenville 又力卻之。蓋皆深知拿破崙之性質。決不能久保平和也。

八百一年。奧人息戰求和之心。不能自己。遂於二月間。在羅奈維爾 Lunéville 訂立和約。此次議和。實可稱爲英與鄰國第二次聯盟之止境。而畢維廉之辭職。亦卽始於是時矣。

第九章 略論戰功

綜計英法八年戰事。畢維廉主持甚多。其行軍之韜略。與外交策之最著名者。厥有五大端。其一。兩次定聯合與國之法。以拒法人。其二。雖出於戰。仍始終守和平之義。其三。四次建議。求達和平。其四。屢著水陸戰功。其五。掌握軍國全權。獨能息紛排難。主戰雖未獲大勝。亦嘗屢占優勢。英史至今稱之。

畢維廉主戰之策。倍有益於英國者。一在揚海軍之聲威。保屬地之利益。一在助戰金之得力。惟大陸之戰。不甚得利。當阿米恩士議和時。實已傷亡將弁一千三百五十員。兵丁六萬名。海軍則大勝法人。佔取其屬土甚多。

畢維廉籌撥助戰之金。衆多訾爲苛勒。初無同心協贊之人。然其中實有必當補助之至理存焉。夫以一國之兵力。旣任海戰之軍備。又勉力以抗大陸之勁敵。此豈易於見功者乎。畢旣負重任而不辭。然陸兵尙不敷調撥。加以軍需缺乏。不能以空文塞責。故當時之畢維廉。實係聯合衆邦。而與統轄二京七兆雄

兵之拿破崙爲敵。及考大英戶口。不過十兆有奇。其中愛爾蘭人。又皆屬叛英嚮法之徒。故不得不藉他國之兵力。以分法人之勢。且法人以善戰著名。英人以多財。馳譽出餘資。以助戰費。不亦宜乎。

畢籌助戰金。分爲兩種。一爲擔保之債金。一爲贈送之餉金。然受之者雖分而爲二。授之者固無有異致也。若論擔保之債金。則有二次。一在九十五年。計借債四兆六億鎊。由英奧兩國協議。於是年五月初四日簽約。時奧國引兵二十萬。與法開戰。特由英借債以充餉。並由英代償其息。至九十七年。又代奧國借債一次。計一兆六億二萬鎊。三月十六日簽約。繼因奧無力償還。全由英廷歸結。舍此兩大款之外。又有無數助戰金。全由英國贈送。又全由畢維廉主持。茲將贈金列表如下。

年分

所贈與之邦

所贈金鎊之總數

千百十年

兆億萬千百十鎊

世界政治列傳第二

九十五

同	一七九三	罕歐非	Hanover	四九二、六五〇
同	年	亥斯喀失爾	Hesse Cassel	一九〇、六二二
同	年	撒地捏	Sardinia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九四		普魯士	Prussia	一、二二六、四九五
同	年	撒地捏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年	亥斯喀失爾		四三七、一〇五
同	年	亥斯大默斯他特	Hesse Darmstadt	一〇二、〇七三
同	年	巴典	Baden	二五、一九六
同	年	罕歐非		五五九、三七五
一七九五		巴典		一、七九三
同	年	布侖瑞克	Brunswick	九七、七三一
同	年	亥斯喀失爾		三一七、四九二

同 年 亥斯大默斯他特

七九六〇五

同 年 罕歐非

四七八三四七

同 年 撒地控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 亥斯大默斯他特

二〇〇七五

同 年 布侖瑞克

一二七九四

一七九七 亥斯大默斯他特

五七〇一五

同 年 布侖瑞克

七五七〇

一七九八 布侖瑞克

七〇〇〇

同 年 葡萄牙

一二〇〇一三

一七九九 何蘭基親王 Prince of Orange

二〇〇〇〇

同 年 亥斯大默斯他特

四八一二

同 年 俄羅斯

八二五〇〇〇

世界政治家列傳第二

一十六

一八〇〇	日耳曼	一〇六六、六六六
同 年	日耳曼各親王 German Princes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年	巴伐利亞 Bavaria	五〇一、〇一七
同 年	俄羅斯	五四五、四九四
一八〇一	葡萄牙	二〇〇、一一三
同 年	撒地捏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年	亥斯喀失爾	一〇〇、〇〇〇
同 年	日耳曼	一五〇、〇〇〇
同 年	日耳曼各親王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	瑞典	二〇、一一九
同 年	亥斯喀失爾	八三、三〇三
一八〇五	罕歐非	三五、三四〇

觀於前表。可知英人於十餘年間。撥出助戰金之鉅。然置諸英國軍需全冊之中。尚不過視爲零數也。蓋自九十三年二月朔日軍興以來。至八百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止。合英軍及補助他國所用。共加國債三垓二京五兆二億二萬一千四百六十鎊。未免駭人聽聞矣。

然論畢維廉之辦法。實有其可嘉者。蓋歷年增加新債。仍歷年提存公款。收買國債股份。以備償債之需。統計清償國債局之報告。歷年所購國債股票。共值四京二兆五億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二鎊。故如核計當年戰費所增之新債。應將此數抵銷。可知畢維廉第一任內所增之軍債。不過二垓九京二兆九千六百四鎊而已。

或更有起而駁之者。以爲畢維廉於軍餉支絀之時。何不增收貨稅。稅多一金。

即債少一金乎。斯言也。畢殊不必置辯。蓋畢已力括貨稅。屢議增加。且嘗勸辦餉捐。九十八年。已得二兆鎊。明年。捐數尤鉅。又嘗於九十六年。向和蘭借用遺產稅。爲數亦頗不少。至於加抽進口貨稅。則因各稅已無可再加。不得不加征進口貨稅。至十分之一。可知畢維廉於征稅之法。實已竭力羅掘。仍不敷用。始迫而出於借債之一途也。

畢維廉雖貽國民之重擔。仍不失善於理財之名譽。蓋由能熟審貨幣之盈絀。與夫圖法之得失。乃能預算歲出。預籌債入。措之裕如也。且更能加稅而不病商。尤爲人所稱道。試觀軍興之時。商稅之重。無比年歲之荒。亦無比。然而進出口。商貨。歷年仍有增無減。故核諸九十三年海關清冊。計全年進口貨值。共英金一京九兆六億五萬九千餘鎊。比較前六年間酌中之數。但值一京八兆六億八萬五千餘鎊者。約增一兆鎊。九十九年。冊載進口貨值。共英金二京五兆六億五萬四千餘鎊。比較前六年間酌中之數。但值英金二京二兆三億五萬

六千餘鎊者。又增三兆三億鎊。理財之善。概可見矣。又如本國製造出口貨值。核九十三年清冊。載明值金一京八兆三億三萬六千餘鎊。比較前六年間之中數。但值金一京四兆七億七萬一千餘鎊者。增三兆五億六萬五千餘鎊。九十九年清冊。載明是年英國出口貨值。共英金一京九兆七億七萬一千餘鎊。比較前六年間之中數。但值英金一京七兆一億五萬四千餘鎊者。又增二兆六億一萬七千餘鎊。藏富於民之道。亦頗可觀。至於寓英各國商人製造之出口貨值。九十三年冊載。值金六兆五億六萬八千鎊。在前六年間。勻計不過五兆四億六萬八千餘鎊。九十九年冊載。值金一京四兆二萬八千餘鎊。在前六年間。勻計不過一京七億九萬一千餘鎊。所增之數。尤大。

畢維廉主戰之策。爲大衆所攻訐。就外觀論。似不能曲爲之解。蓋戰事無功績之可紀。卽主戰者罪狀之逼真。故咎畢者衆口一詞也。但論事者。必當按時局以定之。觀人者。尤當依境遇以衡之。吾黨於此。當知畢維廉之所處。實屬萬難。

措手。蓋畢雖確知歐州當日之危險。未能使之轉危爲安。亦未能警醒歐州諸國君王使之同心敵愾。且諸君王欺畢而實卽自欺。遂致被人壓倒矣。

歐州潰敗決裂。法國尤爲顯著。舊法之破壞已成爲傳染之時疫。有如普魯士者。本著名發憤自強之國也。乃因一王之奢侈無度。至於中落。西班牙則僅存其名。意大利亦但占輿地之形勝。加以拿破崙之所向披靡。誰敢當之。此歐州大陸之所由難以見功也。

故畢維廉之武功。論者當兩面參觀。其在歐州大陸。固自無功可錄。其在海面之戰功。則屢摧強敵也。法人以陸軍制勝。猶之英人以海軍稱雄。英人於陸地所受之損失。卽可於海面之得勝償之。故謂鼐利孫之得勝。全恃其有絕好之戰才。不如謂拿破崙之遭敗。亦恃其有絕好之戰才也。之二人者。眞可稱爲勍敵矣。

至十八期之末年。英國海陸二軍之優劣。竟有天壤之隔。其中最確之理。則因。

陸軍官制仍守貴族之政體。海軍官制已改從民主之政體也。海軍用人不拘資格。苟有長材。雖出身微賤。亦得驟升顯秩。陸軍則反是。苟無賄賂。無情面。或無門第。終身恆不得升遷。其爲陸軍提督者。又非貴族不能合格。至於海軍。則大將喀林胡特。Collingwood。世習商業也。耶維司。Jervis。鄉村之律師也。鼂利孫。鄉間之牧師也。皆卓著戰功者也。若調陸軍出征。則必選一近支親王。以爲統領。一似陸軍之司命。非出於貴爵。寄諸老臣。不能施行無阻也者。此等軍制。安能操必勝之權乎。

惠靈吞公爵 Wellington 嘗云。法國陸軍。皆出於強迫之徵召。大概挑取各類人民之俊秀。故能屢戰屢捷。若我英國之陸軍。皆爲廢物。不啻聚集世上之糟粕而成之。斯言誠然。且不但兵丁爲廢物已也。用兵者亦皆以廢物待之。每值招補新兵時。類皆搜羅不及人格之輩。及其入伍。亦不以人格待之。鞭撻威嚇辱罵。時有所聞。英國陸軍其足恃乎。

以上所論。並非證明畢維廉爲主戰之大臣也。蓋謂畢以戰勝爲功。猶淺之乎。測畢也。畢之制勝。非常人所能及。其氣則獨立不懼。其心則用之不盡。其法則深潛奮發。其德則使人倚任。至其真實之天賦。則在專注平和。所惜畢於當時。空有此等抱負。不能得衆人之力助。以成大功耳。畢既無所藉手。難勝重負。致不能成其志。此不但畢維廉無能爲力。卽其父畢查但與德之畢士麥 *Bismarck* 或亦難勝其任矣。吾人。因是而知畢維廉爲法國革命之故。一再出死力。以相持。及至必不得已。而用兵。實勝算獨操。出人擬議。言思之外。則信乎。其爲英國名臣也。

第十章 整理內政

當英法交戰之時。軍書旁午。畢維廉無暇留心內政。一切進境。猝然中止。蓋此數年中。畢之所略。加整理者。但妨礙軍行之事而已。畢知此次之用兵。爲時決不甚久。但必當專心致志。出全力以爭之。大凡國人之心。既專注於交戰之韜。

略則其內政之紛爭必因之而暫息矣。

卽如改訂議院章程。豈非最切而最要者乎。然而法國革命之亂。一日不靖。則英國仕途中人之心。亦一日不安。必置院章爲緩圖。無可疑也。法國之革命。其貽害於英國政體者極大。因法人所欲傾覆之政府。卽爲英人現在設立之政府。畢既執英國之政柄。安能坐視。政府之被黜而不執鞭弭以相從乎。至於加征重稅。以供虛擲之兵費。謹守成法。以拒民人之請願。宜乎國人皆譁然曰。此政府強逼之辦法也。然而畢維廉處當日之地位。實不得已而用之也。

當時又有禁止國人騷動之明文。亦爲安內靖外之要法。凡涉嫌疑之犯。法廷橫加逮捕。猶幸陪審官常代犯人申辯。苟無確實擾亂之證據。不能定其罪耳。英國內亂將作。上下兩議院特派材官密訪。開具報單。果有結黨圖謀不軌之人。卽停止嫌疑犯保釋之例。考英國向例。獲犯必當日審訊。非犯刑事。則於獲案二十四點鐘之後。可以保釋。茲因內亂之故。必須羈留。故將舊例暫廢。是年。

有名華德 *Watt* 者。在蘇格蘭犯間諜案。視爲賣國。定以死罪。其實所犯之罪。萬不至死。不過因其明認叛亂而斷之耳。此外亦多有被控而得省釋者。由其所抱之宗旨。無非改良長進。別無擾亂之實跡也。自此次釋放之後。人心大定。亂象全消。一面表明議院之派員訪查。未免操之太蹙。一面表明英國之刑法。仍自公平不苛。合於人心之當然也。

九十五年。仍復犯人保釋之例。照行至八百一年。始再廢除。議院開會時。君主駕臨。亂民開鎗投石。鑾輿被毀。此爲叛亂顯著之端。遂由議院提議搜查逆跡。及禁止結會二案。皆大損人民之自由。且決議兩條。其一。謀逆之嫌疑案。不必有真實顯露之憑據。即可拘捕。其二。凡聚會至五十人以上。必須領有官給之執照。否則一概禁止。九十九年。又定一例。將不合例之各會。全行解散。並嚴定規則。以後不准再設。他如出版之著作。亦嚴定禁例。並加稅則。又因數年前。曾設法限制廉價報紙之廣銷。特抽新聞紙稅。以約束之。

此等議案。本不能恃膽抗辯。卽推行於將來。亦不易取而批駁。故畢死之後。歷任執政大臣。恆有指斥畢之不合。而決議消除者。然而畢於當日。不能不忍辱含詬。而負此責也。蘇格蘭境內。此等審判之辦法。通行無阻。英格蘭境內。陪審官照例所定之判詞。亦於所頒之諭示指正之。因當時所定之特別新律。皆由議員負其責任。但照祕密調查員之報告。使政府諸人。莫能提議其他強逼之方法。惟攻擊君主之事。乃爲其他端之原因。究其實在。則大不止此。此等律法。蓋成於驚惶時代。愚魯殘忍者之手也。

法國之革命。實可稱爲新興不祥之先兆。無人能逆料。亦莫能斷定其結局。且所驚者。不獨在於軍事之成敗。更在於宗教之分裂。按當日亂勢未戢之情形。英人叛亂之意興。大得法人之激勵。不但允許扶助。並敢收納其逃亡。英人受其煽惑。結黨謀反。雖多誇張失實。但論其大概。半爲反對驚惶之輩。有灰革黨人 Whig 名耳司基恩美 Erskine May 者。嘗論之曰。壓制與嚴酷。乃通行真

實之助力也。

畢維廉整理內政。雖當危急之秋。仍能消弭內外之戰爭。轉而用力於永遠治安之良策。俾施政與行仁二者。並行而不相悖也。槐特勃蘭德 *Whitbread* 嘗提議案。論工人之薪資。應定一不可再少之數。以惠貧苦。畢維廉亦在議院。提議民生國計之相關。必當格外公平。俾貧民稍沾實惠。以爲貧民賴工。價以度日。吾人於核定工價時。亟應按照工人生計之所需。使無缺乏。更有一端。向日所行之嘉惠貧民條例。亦當設法推廣。尤要者。亟需改訂屬地之常例。因其阻止工人。使不能赴善價之工場也。此次施惠貧苦工人諸新律。悉由畢維廉詳審鑒定。殫精竭力。至於積勞成疾。仍自商定一切補救之術。嘗自言。無日不勞心批閱各種函牘。從未嘗愛惜精神也。

畢維廉續陳一議案。議論新奇。辦法繁雜。經屢次修改之後。仍格於衆議而未行。今者畢之創議。實爲主教之政治。有裁判官。教會委員及保護人等。以教區

爲分界。每一教區。必設一工藝學堂。規則由各區公會酌定。專以嘉惠貧民爲主。裁判官與其他掌權之人。咸具有私家雇主之勢力。如購辦物料。出售製造物品。評定工價。建造或租賃棧房。購辦或租用地段。開闢或耕種公地。以供養工藝學生。皆爲其所負之責任。更於各區設立一支會。凡家中不止兩孩者。或身爲寡婦者。皆可具報一孩之名。得享格外之扶助。其畧有家資而並非赤貧者。亦定有資財之額數。凡未逾此額者。咸得享受本區之協助。其大綱細目。不下一百三十條。內有一條。則謂用財。必當生利。如有餘財。當購一牛。或其他家畜。之有出息者。然此案卒格不行。

### 第十一章 聯合英愛

英法息兵之前數月。畢維廉聯合英愛之策。幸而告成。溯愛爾蘭往事。自維廉第二 William the Third 征服利木耳克 Limerick 以來。前後垂五十年。愛爾蘭人六分之五。信奉天主教。奉耶穌教者。不過六分之一。乃上下兩議院員。

各部長官。地方暨軍民各官。以及訟庭之正審陪審各官。迄於律師。莫不薄視天主教徒。甚至削奪其選舉議員之權。有識者平心論之。皆曰。此實英國之玷也。

亂平之後。天主教人之產業。大半充公。餘亦多為虐例所逼。相率改奉耶穌教。然而土著衆人。則信奉天主教者。仍觸目皆是。且多執微業於耶穌教之主人家。如伐木汲水諸傭工。其主人之自視。不過如移居之僑民。與土著毫無鄉誼。且自誇其為蘇格蘭或英格蘭之貴種。指愛利希人 *Irishman* 即愛爾蘭人 之名為下賤。豈知此等耶穌教人之景況。不過略勝於天主教人者。亦居其半。蓋盍耳司德 *Uster* 之耶穌教長老會人。多特定嚴例。不准教中人廁身仕途也。

愛爾蘭行政聽訟之權。悉歸安立甘會 *Anglican* 中地主之掌握。按安立甘會者大英

國教之名也。然考愛爾蘭全島之人數。會中人不過居十二分之一耳。當十八期之前半期。下議院三分之二之議員。皆從數十百輩貴族中選舉而出。以主持議

院各事宜。自此等人執政之後。愛爾蘭政治。成爲民賊生財之法。在官之日。莫不求厚祿以冀升官。歷任總督。莫敢違拗。

於此而欲加整頓。祇有英愛聯合。使愛爾蘭議院。隸於大英之樞密院而已。愛爾蘭議院。於定例及理財諸要政。皆無創議之權。惟取大英樞密院決議之案。核定其可否。以代表輿論之從違。大英議院亦得頒其所定之例。推行於愛爾蘭人。又有定例一條。將愛爾蘭上議院向操之上控裁判權。移交大英上議院辦理。然而保護之中。似欲享其酬報。英人乃盡力摧殘愛人之商利。且毀壞其農業。蓋由嫉妒無忌之英國諸地主。特定暴虐之例。禁止愛爾蘭人之牛羊。運入英國各口。且不准其羊毛出口。恐妨英國羊毛之利也。自頒行此等虐政之後。愛人生計日迫。干戈旣息。戶口大增。生計更蹙。一遇荒年。飢民載道。成爲地獄之景象矣。

然而愛爾蘭人自前次征服之後。不復再萌叛意。卽在昔日恆因困苦暴虐而

起之叛人。亦不再犯。蓋已變成純全和好之性質。甘受在上者之壓制矣。但人民雖不復叛亂。而在上者反自起驚惶。英君主喬治第三卽位之初。愛爾蘭議院熱心求得支配銀票獨占之權利。並同聲要求刪除阻礙自由之諸例。英政府堅持不允。直至英美軍興。乃覺愛爾蘭人之騷動。必將貽禍大局。始不得已而讓之。迨至英美罷兵。愛爾蘭已聯合於大英。同隸於君主統轄之下矣。

迨後歷十有八年之久。愛爾蘭已成獨立。但亦有名無實。一因其政權掌於少數貴族之手。放縱殘暴。一因其行政之員。類多受英政府之扶持。故自成合國以來。愛爾蘭議院之坐位。爲三貴族人所佔者。不止六十席。專利之權。及任官之權。皆歸之矣。

自愛爾蘭義兵隊得勝之後。天主教人及耶穌教長老會人之地位。卽設法以振拔之。並嘉天主教人輔助之功。特除一切虐待天主教人之刑律。時有革拉坦 Grattan 者。爲大衆人民之代表。陳請改訂愛爾蘭議院制度。並請准給天

主教人平等之權利。卒遭掌權者之駁斥。因掌權之人。皆默察政府之意旨。以共享其利。故英國所派之總督。得與地方官協同辦事者。惟出於賄賂之一途耳。英大臣赫金森 Hutchinson 嘗論愛爾蘭政治云。方今不合自治之國。獨有愛爾蘭耳。其貴族政體之敗壞。與夫民心之兇惡。政府之紛亂。民族之分散。皆爲不能使之自治之見端也。

自畢維廉視之。則以爲愛爾蘭危險最大之原因。惟在於民生之困苦耳。雖本地天主教人。久爲耶穌教虐權所壓服。然而下民之缺望。積久必成叛亂之原。且其缺望之大。原卽根於本地人之窮苦。亦卽根於農產之不能運銷於英國各埠。苟不刪除禁例。則愛爾蘭人之困苦。必致有加無已。卽愛爾蘭之亂象日萌矣。溯當七十九年時。大英曾允愛人之要求。准令自由運貨。惜英議院加抽重稅。除麻布及羊毛線之外。一切製造之貨。仍因稅重。不能運入英國以牟利。畢維廉深恫於心。首擬刪除禁例。准令英愛人自便通商。愛爾蘭議院已經核

准。英國農家及製造家。妒其分利。羣起阻撓。以致議院重訂禁例。約束愛爾蘭航海及通商。實於愛爾蘭人之自由。大有妨礙。遂拒新例而不受。自是英愛又起爭端。更因法國之革命。愛爾蘭人愈思蠢動。畢維廉調和英愛之策。亦即愈矢。腫誠。

九十三年。畢維廉念前定之法。遭愛爾蘭人拒絕。此次宜先使掌權諸愛人。自棄其抗拒之意。又提議天主教土著。得操選舉權。並得充本島文武職官。以示奉教自由之真意。愛議院喜而允行。所惜者。允許奉教自由之明文。頒之不早耳。迴溯九十一年。愛爾蘭人設合衆會於卑法 *Belfast*。志在聯合天主耶穌兩教中人。要求改訂議院制度。且聯絡法蘭西叛黨。冀遂亂謀。農民又深念歷年慘受之深冤。萬難含忍。自聞法國革命之幸成。亦共激動其自由之心。恆聚羣不逞之徒。徧結成祕密黨會。官中人大懼。

九十六年。遂因缺望而成怨恨。更由怨恨而成叛亂。況值法兵壓境。機緣湊合。

相率揭竿而起。猶幸愛爾蘭議院。本由大地主集合而成。小民亂兆甫萌。卽由大地主議定償還損失之例案。且許以保護將來。不再憔悴於虐政。故暫不敢輕於嘗試。愛爾蘭合衆會。亦已預備起事。其所以徘徊觀望者。則因賴以扶助之法軍。敗於英軍而遽去也。

暴虐之政事。人亦恆以暴虐報之。九十八年。愛爾蘭人迫而眞叛。忠義之士。悉遭捕戮。英軍被獲。斬之無赦。然而叛黨甫聚一萬四千人於醋山。Vinegar Hill。已遭英軍之掃盪。一蹶遂不能復振。是役也。英軍以神速勝。苟使兵連禍結。遷延一二月。彼助逆之法軍。業已亂流而渡。勝負正未可定也。

畢維廉創英愛聯合之議。久格不行。適會君主病革。當請太子攝政。英人拒之。愛爾蘭議院獨先承之。以表愛戴君王之誠意。於是英國政界諸大臣。始悟前此駁辯聯合之非。漸有附和畢維廉之意。又見兩地人民。同心歸嚮共主。確有可以聯合之道。恰與畢維廉聯合英愛兩議院之策。翕然同符。朝野上下諸人。

愈信其爲美善。乃起而抗拒者。反在愛爾蘭城市中操選舉權之鉅商。拘執梗頑。良堪浩歎。然叩其挾持之主義。無非欲得金錢。一旦英愛相聯。深懼其得不償失也。故欲得其允從。卽可以金錢爲餌。畢維廉與政府諸大臣會議。或謂宜寬給恩俸。或謂可廣賜爵位。皆所以要結其心矣。似此等陋劣之法。非正直大臣所樂。但因亟欲覩英愛聯合之成。舍此別無他道。遂力排議院之衆議。毅然行之。英愛聯合之議案。卽由兩議院承認遵行。

八百年六月。諸事均已定議。舉愛爾蘭人一百名。爲韋明斯德下議院員。英國上議院。亦額定愛爾蘭議員二十八缺。內有教會議員四缺。皆由各院於議員中互選補授。兩國貿易。咸得自由。從前禁例。概行刪除。兩國通商之優利。彼此均沾。毫無歧視。應征之稅。亦由兩國均平承認。

自是以後。英國上議院員額大增。此實爲求得愛爾蘭聯合之所致。於勢非得已。但於英國上議院定制。未免有違。考英國上議院員額數。列朝不等。自薔薇

之戰罷。上議院通常議員。祇有五十二名。意大利薩伯 Elizabeth 在位時。亦不過六十名。司斗亞德朝。Stuarts 增廣至一百七十六名。沿及喬治第一第二兩朝。因仍未減。繼有提議限制之人。遂乃有減無增。今君主喬治第三。恆欲減少議員之勢力。俾免掣肘。惟畢則欲多置愛爾蘭地主富紳於上議院。使與君主分外親密。以杜將來面從心違之後患。加以身膺世爵之上議員。自視甚輕。故增廣亦無所害。計畢初相之五年中。新增上議員四十八名。後又增三十五名。至八百一年。特添愛爾蘭世襲上議院二十八名。從此上院共新增議員一百四十名。畢維廉退位後。繼之者相沿不改。迨至卓支第三王在位之季年。上院世襲議員之額。較畢維廉初執政時。幾倍之矣。

向日之上議院。不過爲貴族聚會之所。其相結也。或以族。或以黨。皆得握與聞國政之大權。若在畢維廉執政之時。不啻成爲家財之保障。考英國理財之往事。本以保守爲主。畢維廉當國。忽焉一變。衆皆於此屬耳目焉。但有數端。業已

大著成效。上院大半議員。固視君主之意旨。以定從違。但亦可免受君主之籠絡。不致徇私而害公。且自君權操於下議院以來。更長上議院裁制之權。此其一也。上院議員既多。每當宣布公見之時。責任更重。莫敢有違輿論。自可消弭下院之爭端。此又其一也。

然畢維廉調和英愛之策。所謂聯合議院者。不過一端耳。其次。尤在於兩國之自由貿易。此案提議多年。今始實行。雖資本不足。內亂頻仍。愛爾蘭商貨航運製造之利。仍能日進無疆。蓋自改訂議院制度以來。愛人得與英國下議院員相往還。凡修改暴虐之舊律。改定平和之新法。輕減重稅之擔負。開辦公立之教育。皆緣此而成矣。

更有重於此者。畢維廉改定議院及商市之規。固已使之同享優利矣。然奉教自由一事。尤當布告大眾。人無論信從何教。一概平等相待。庶可望兩國之永息紛爭也。故於兩國聯合議案。交付英議院之時。即重言以申明之曰。夫以素

重。天。主。教。之。愛。人。強。附。於。耶。穌。教。宗。之。英。國。苟。不。先。除。其。缺。望。決。不。能。免。於。危。機。爲。今。之。計。欲。謀。兩。國。之。聯。合。必。先。定。妥。善。之。條。例。俾。天。主。教。之。教。師。安。居。樂。道。培。養。忠。君。愛。國。之。心。

議院通過之後。畢維廉又上條陳於樞密院。請釋放愛爾蘭天主教人。俾全享平等人民之權利。又請刪除教中應受檢察之苛例。以免投票權之限制。從此愛爾蘭天主教徒亦得與於議院之席。兼可充地方之長官。訟庭之律師。民政局之執事。陸軍之武職。此外凡耶穌教徒所得以委任者。天主教徒一體擢用。更爲之添設條例。整頓天主教訓。誠藉免世人指摘。又厚給各教師祿俸。以養其廉。而拯其貧。從此安分守己。不致落於大英國教之後。此皆立法之至善者也。

畢維廉之條陳辦法。關係甚大。自難立邀樞密院之允許。且中經閣臣路布路 Lord Loughborough 之播弄。激怒君主。遂諭滕達斯曰。上此等條陳者。我必

視之爲寇讐。畢維廉極知喬治第三之盛怒。然仍以全案上奏。且言排斥異教之律法大概由仇視之心而起。或由宗派之爭而起。更由預防繼位君主之或從異教致啟紛爭而起。但按照今之時局。此等見識已皆不適於用矣。惜君主喬治第三不用其言。雖大衆詢謀僉同。君主仍堅守加冕時所發之誓詞。務欲保守國教之權利。且殊不信愛爾蘭天主教人歸順之誠心也。畢維廉櫻此逆鱗。遂迫而上辭職之疏。

八百一一年二月。卽英法兩國在羅奈維爾 Luneville 立約之月也。畢維廉上疏辭職。繼其任者爲下議院議長阿定敦 Addington 庸懦而褊狹。且拘執之性。與君主同。外部大臣格連斐亦去位。Grenville 以哈克司伯利 Hawkesbury 繼之。其人闇於外交。英其危哉。

第十二章 辭職後時局

畢維廉辭職後。約歷三年。家計窘迫。與歷任退位大臣相似。惟債負甚鉅。不得

不變產歸償。家產典押一空。積虧尙不能清理。風聲四播。幾有被控逮捕之象。且有陳請於議院。准卽拘捕者。語聞於英京商業中人。願贖金十萬鎊以贈。畢維廉峻拒不許。君主特發內帑金三萬鎊。頒賜畢維廉。亦却之。卒乃由生平摯友。籌備一萬二千鎊。作爲貸款。宿逋始覺一清。惟此項新債。終未清還。蓋畢維廉身故之後。議院撥款代償遺債。竟有大半債主。不願收金。匿不呈報。足見其感人之深矣。

綜計畢維廉歲入之金。戶部大臣支淨俸一千二百二十鎊。首相支淨俸三千七百八十鎊。度支大臣支淨俸二千四百五十二鎊。防護通商五口支淨俸三千八十鎊。共得歲俸一萬五百三十二鎊。考其日用。則舍款待賓朋之外。別無浮費。然而畢維廉之善理國財。世無其比。其不善理家財。亦世無其比也。享受大祿。鎮日居貧。概可見矣。

更有一端。畢維廉之取信於人。較在官時尤甚。不獨繼任之阿定敦。深資扶助。

已也。畢更專注和平之政策。獨承訂約之責。功則推於後任。咎則歸於一己。英國自有史策以來。退位首相之不忘國事。從未有若畢維廉者也。

英法豫定之條件。於八百一年十月朔。簽押照行。英人據有他國之屬地。惟留田伊大 Trinidad 及錫蘭二處。餘皆復還故主。如瑪勒他島 Malta 則仍讓歸聖約翰 St. John 諸武族之掌握。紐芬蘭及聖老連司 St. Lawrence 海灣之漁業。亦歸原主。與未戰前相同。埃及境內之英軍。本由畢維廉策遣。畢甫辭職。卽得戰勝法人之捷報。法兵既退。埃及仍交還突厥。法軍則退出意大利南境。以答英人。此等退讓之和約。良緣民心苦戰。亟望罷兵。故雖多曲允之端。國人莫不悅服。而阿定敦之政權。亦得藉以鞏固矣。

畢維廉辭官之後。常居注勒滿 Walmer 有時出遊倫敦。或往拔斯 Bath 自八百二年四月至三年五月。足跡未至下議院。八百二年五月間。曾接議院通候之函。全院議員之不允列名者。僅有五十二人。函中略謂。畢大臣爲國宣勞。

致國勢於富強之列。凡我議院中人。應當同聲感謝而讚美之。後又由議院商定。遇畢維廉誕辰。大舉慶祝典禮。以伸誠敬。永著爲例。

畢維廉退居洼勒滿。宿債既清理於前。國人仍致敬於後。景況乃安樂勝常。論其氣體。則自九十八年積勞成疾之後。久未復原。本宜休息以資調養。然精神已漸不能支。昔當在官之時。每晨九點鐘。卽已治事。今則不能蚤起矣。游歷拔斯。蓋移易水土。以養病也。自八百二年九月大病之後。必需時常往來。

若夫洼勒滿家居之清福。實爲一生難得之遭逢。其地屏絕塵囂。最合於退位大臣之高隱。所與共游獵者。不過二三老友。至八百三年之夏。忽有法兵犯境。之警報。激動畢維廉救國之心。特於是年八月。創募義兵三千人。維時敵之者。訕笑愛之者。隱憂畢維廉。概置不理。專用心於訓練。親自校閱。不遺餘力。

阿定敦及其同僚。照章支俸。苟能永保平和之局。則亦永無抗拒之人。畢維廉早聞阿定敦之預算案。惟因先允以竭力維持。故心雖不以爲然。未嘗一宣於

口。但似此情形。終不能嘿爾而息也。迨後。國人咸知拿坡崙保守平和之時局無望。遂附和畢維廉之政策。卽阿定敦亦有同情。時人譏英國執政之無能。常出鄙薄之言曰。如英國政府大臣者。其懦弱大可哀也。

八百三年三月。阿定敦遣滕達斯晉謁畢維廉。竭誠勸駕。請畢再入政府。時滕達斯已升授美勒非 Lord Melville 世爵。昌言於衆曰。查但伯先爲首相。畢維廉父子相承。不啻視爲傳家之世職。未免鄰於放縱。畢遂與阿定敦共任協辦大臣之職。越一月。阿定敦重與畢維廉面商。首相一席。仍讓畢維廉。

畢維廉復任爲相後一月。卽與法人宣戰。又逾數日。畢親臨下議院。剖白其辦事之宗旨。舊議員久別重逢。莫不屬耳目焉。且新進之議員約三百人。則從未聞畢維廉之聲歎者。且多有未見顏色之人。畢甫就座。衆情不能強制。羣指而目之曰。畢維廉。畢維廉。可見衆心之屬望深矣。迨起立時。又聞大聲歡呼。鼓掌之聲不絕。

畢維廉演說較長。約歷兩時有半。自始至終。時聞鼓掌之聲。然有心人深抱隱憂。皆云。畢維廉衰弱之容貌。非復壯歲之威嚴也。是日也。議院即布告延會。法西亦於次晚演說。歷三時許。大旨不外證明畢維廉議論之真確。實中心所佩服者也。

畢維廉之演說。實較法西爲優。是年五月二十三、四兩日。畢維廉又赴議院。在座諸議員。咸以得聆偉議爲榮。

未幾。議院忽起詰責政府之議案。畢維廉見附己者祇三十四人。敵己者乃二百七十五人。適與半月前情形相反。深以爲異。迨案交上議院覆覈。附之者十八人。敵之者一百六人。與下議院如出一轍。蓋皆懾於君主之勢力也。

當議院爭競最烈之時。畢維廉之大敵曰羅米列。Romilly 竟濡筆而紀之曰。畢維廉在議院之權勢。超越於英人之信仰。政府諸大臣與之相較。皆爲無足重輕之人矣。

八百三年十一月。議院開會之初。畢勢仍占優勝。遂提出義兵隊案。交付議院。至次晚。兵部大臣送督練義兵議案至議院。時則畢維廉與朝廷之相關。較前益密。但甚不願與異己之人相聯絡。蓋自知所處之地位。同朝莫與之比。卽有無關重大之駁辯。亦不礙其進行也。

至明年二月。君主之心又離。而阿定敦之行政。又漸顯其敗壞。且阿更喜怒任情。致從前信仰之人。不免搖動。灰革黨人 *The Whigs* 向皆友愛之。今則訕笑之。識者早知其相位之不久。三月。厄勒敦 *Edouard* 先與畢維廉通函。繼又聚談良久。至四月。阿定敦遣使問畢維廉方略。畢維廉曰。此事惟當與君主面商耳。

### 第十三章 再入樞府

畢維廉再登相位。正與同時拿坡崙復位之孱弱相似。遠不及前此之榮。惟其同僚數人。多能顯大名於異時也。

畢維廉復任。在八百四年五月十八日。其大敵拿坡崙。亦卽於是月自立爲法

帝未幾。美國派駐巴黎公使烈文司吞 Livingston 出爲調人。與畢維廉互商英法聯和之法。仍屬空言無補。時法西與烈文司吞偕來。畢維廉得與重晤。然一經判襪。永隔幽明矣。

畢維廉措置兵備財政。大衆之贊成。較上屆開會時尤盛。是年七月三十一日。議院閉會。畢維廉於休息之次。仍自盡整軍經武之職。蓋謀知拿坡崙在玻隆 Boulogne 蒐兵。將有事於我英。備禦實不容少懈也。

畢維廉復任後之注意。一在與君主相視莫逆。一在助阿定敦入議院。自此毫無齟齬。無異秉政之初。忽報堪特布利 Canterbury 大監督疾亟。畢維廉願舉林堪之監督炭林繼其職。炭林者。畢之師也。然君主以爲此職不當授貪多務得之監督。君臣心如冰炭。迨聞大監督凶問。君主卽疾趨至文德色 Wind-sor 城之曼奈色登 Manners Sutton 監督府第。正值曼奈色登午餐。英人例不見客。忽見闖人入室。報知門外有客。堅欲一見。不許阻攔。曼奈色登異而出。

視。驚見御駕親臨。且特降玉音。命接任堪特布利大監督。曼奈色登即在門前謝恩。接任。君主含笑而去。自以爲機智不測。能敗畢維廉之成算。此事雖小。可以見大。

八百五年正月。議院開會。君主親臨。勅諭議員曰。英國將與西班牙開戰。溯厥原因。則訶知西班牙與法國訂立密約。將不利於英也。英政府預算表。籌備軍需甚鉅。計當年之國用。增至四億四兆鎊。陸軍費增至一京八兆五億鎊。海軍費亦增至一京四兆五億鎊。軍中所用之礮火。又五兆鎊。并預籌意外軍費五兆鎊。猶幸備而不用。財政無竭蹶之虞。

畢維廉以軍需孔亟。鉅款難籌。乃增募新債二京鎊。凡昔緣因軍興而增抽之捐稅。今仍一切照抽。又得數兆鎊。猶以爲未足。並增死人稅以補之。

畢維廉當日。外有強敵。內有暗仇。進退維谷之情形。他人當之。鮮不叢脞。然畢困心衡慮。隨宜因應。措之裕如也。惟見法帝拿破崙實爲騷擾大局之渠魁。非

先遏其亂萌。萬難奠同州諸國之危象。遂蓄志聯合鄰國以圖之。誠念英國之海軍與其財力。雖可獨當一面。但不藉俄普奧陸軍之力。仍不足制拿坡崙之死命也。爰先商諸俄人。八百四年四月十一日。英俄和約成立。俄人允出兵五萬以攻法。運送之軍艦工役。及軍士之餉需。概由英人供給。是年八月九日。英奧亦訂同盟。於是英國聯盟拒法之役。已一而再。再而三矣。惟普王貪鄙無能。中情搖惑。直至聯盟解散。仍自游移不定。就普論普。當自幸未入同盟之列。得免師徒撓敗。豈知拿坡崙終以普爲釜魚砧肉。仍遇大災也。

八百五年八月。拿坡崙大舉伐英。惟望海軍一戰勝英。俾大英海峽航權。入於法手。法軍即可長驅渡峽。直犯英倫。豈知軍報遙傳。法敗而英勝。法艦已退入喀地司矣。Cadin 拿坡崙早得英俄奧聯盟之消息。又聞法國海軍敗歸之耗。手足無措。即日退回日耳曼。奧國提督麥克 Mack 引軍阻之。然力不能當。駐守烏勒末 Ulm 之奧軍三萬人。盡降於拿坡崙。此第三次聯軍之敗衄。時在

十月十九日也。

奧軍雖敗。英廷固未接軍書也。然英京中已謠言紛起。畢維廉大怒。竭力駁斥。十一月三日。正值禮拜之期。畢維廉接閱和文報紙。驚悉流傳之惡耗。果成實事。不禁憂形於色。但意氣仍不少沮。越二日。卽致函慰問奧京。力勸勿因喪師而退縮。且遣世爵哈羅比。Harrowby 前往柏林京城。述畢維廉之意。以游說普人曰。今當激勵普軍。早年之銳氣矣。按諸時局。貴國大有可圖。此行必不虛矣。我英則已盡同盟之誼。竭力儲備軍需。更願分外籌金。足供各國兵隊。二十萬至二十五萬人之用。英亦至少增兵六萬人。務滅拿坡崙而朝食也。似此偉大之志願。加以富厚之儲蓄。人鮮有不樂受其驅策者。且畢維廉之勇於赴敵。實已情見乎詞。嘗告人曰。敵勢雖大。萬不能喪奧人之膽。以搖其盟誓。自我觀之。拿坡崙終必爲我聯軍所困也。

越數日。他法嘎捷報遙傳。英京流言始熄。英國海軍大將聶利孫以寡勝衆。與

法西聯軍舊式戰艦三十三艘。裝甲兵艦七艘。戰於海中。英軍大勝。敵艦之下旗乞降者。凡二十艘。然大功雖幸告成。元戎鼐利孫陣亡。國人深哀之。西班牙京城博物院。記他法嘎戰績碑。至今尙存。

國人忽聞敗耗。又接捷音。未免中心惶惑。然而海軍大捷之消息。尤覺可信。不禁轉憂爲喜。畢維廉初接軍書。了不異於他人。迨夜半聞人高喚。起見海戰之捷報。喜而不寐。越日。卽赴世爵美奧 Mayor 之宴。蓋年例也。輿論之談戰事者。恆不及烏勒末之敗績。而專講他法嘎之戰功。咸頌畢維廉調度有方。後又於英京大會堂中。行飲至禮。衆民共扶畢車入堂。以彰其美。並各舉杯祝福。稱爲歐州之救主。畢維廉離座答謝云。承諸君謬獎。某何敢當。惟有感謝而已。歐州之遇救。決非一人之力所能成。我英國之遇救。全在勉力堅心。由我論之。更在能作列邦之表率也。自是以後。畢維廉未嘗再入一切會場。

又越一月。畢維廉起程往拔斯。時十二月七日也。奧司特利司 Austerlitz 之

戰。在是月二日。拿坡崙與俄奧兩國聯軍交戰。俄奧二帝敗亡。兩軍潰散。遂議和約。此爲第三次同盟聯軍失利之慘史。惟畢維廉條然事外。衆咸莫得而咎之。

畢維廉時年四十有七。正當服官政之期。但因王事孔棘。軍書旁午。積勞成疾。識者早知其不能久於人世。加以第三次聯軍敗北。銳氣大挫。精神益覺不支。然而任事之勇。料事之明。則仍未少衰也。

相傳畢維廉因病乞假。正在拔斯之畫品陳列室。流覽古今名畫。忽聞馬蹄馳驟聲。卽知探馬已至。乃展閱之後。忽哆口大呼云。此真噩耗也。速取勃蘭地酒。速取勃蘭地酒。酒至。連飲兩杯。精神始復。據目擊者言。畢接閱警報。四肢癱瘓。若不飲酒以提神。恐有絕氣之虞矣。神氣既定。取歐州地圖。懸之壁閒。屏去從人。獨居斗室。

畢維廉傳父痛風之症。自聞聯軍挫敗。中心震撼。舊病頓發。且神思疲倦。形容

憔悴。見者莫不隱憂。然畢之奢望。仍未墮。堅心仍不懈也。嘗函告友人云。余病體稍愈。但尙乏力。再居拔斯。深恐無濟。將回寓普德尼 Putney 租屋中矣。當時畢維廉所賃之宅。至今尙存。土人稱爲拋毬房。

八百六年正月。畢維廉扶病回賃廡。迨入書室。見壁閒懸歐州地圖。不忍卒覩。亟命撤去。並告人曰。此十年中。不願再覩此圖矣。其愛國傷心有如是者。

美大臣維列斯利 Wellesley 新謝屬地總督事。登程回國。正月十四日。往探畢維廉。暢談良久。此爲畢會客之末次。維列斯利告別時。見畢神色已變。諒難久持。亟告政府。宜代爲料量身後事宜也。

畢維廉病革。平日恨畢之諸黨。皆轉恨而爲憐。蓋卽以畢仍秉政而言。究無可恨之實跡也。故素不相睦之法西亦已前嫌盡釋。遂合詞奏達君主。並暫停議院之延會。至正月二十三日。下議院長繕就畢維廉病革之奏章。達於御座。已聞畢於是日侵晨。薨於普德尼別墅矣。

畢維廉自與維列斯利晤談後。病體日漸不支。至二十二日禮拜三侵晨。其業師老監督炭林。特來探視。告以歸主之期不遠。遂爲之施末次聖餐。畢維廉不能下咽。惟低聲隨同祈禱而已。繼又自言。余無他求。全恃上帝之慈悲耳。畢之甥女海司德司炭呼伯。Hester Stanhope 向日爲畢司內政。今則在旁侍疾。畢與之永訣。且爲之祝福云。余知此女愛我。求主降福此女。延至夜分。不省人事。然聽其喃喃語。仍以國事爲念。至二十三日寅卯之交。病勢更重。然垂死之人。恆有如落日之回光返照者。畢維廉忽發清澈之聲云。我之英國乎。我若何棄國而長逝乎。言甫畢而氣已絕。噫。嘻。畢公愛國之心。誠至死不渝哉。

畢維廉噩耗四傳。國人以爲大戚。越一月。以國禮葬公於韋明斯德之畢查但坟旁。繼由議院定議。立紀功碑於墓道。以垂不朽。維列斯利嘗指此坟云。兩朝首相父子合葬大名鼎鼎偉業昭昭當世大墳莫之與京矣。

畢維廉居官廉潔。通國皆知。不但家無遺財。而且赧臺高築。議院共議卹典。先

撥英金四萬鎊。代償逋負。又判定歲給其甥女司炭呼伯金一千二百鎊。其姊妹二人。各六百鎊。時則法西亦在贊成之列。嘗告人曰。此舉極爲得體。余一生贊成之事。無如此之愜心貴當者。其傾倒也。若此。益可想見其爲人矣。

#### 第十四章 綜論

英有坎瓦理。法有拿坡崙。皆一世之雄也。而皆喪命於干戈擾攘之秋。關係於本國者甚鉅。然以畢維廉相提並論。一身之存歿。直視爲全局之安危。則坎拿二人不足數矣。當普德尼哀訃之遙傳也。歐洲各國震驚。如失右臂。於是向與英盟之諸帝王。或竟與法國議訂和約。或徑自引軍回國。不敢復與法爭。且普國首相。不但退兵議約。悉步各國後塵。甚至遣使法營。求沾戰勝之餘潤。拿坡崙威震全歐之局勢。於以大成。蓋舍冰天雪地之俄羅斯。跨海負隅之英吉利。舉無以敵之也。噫嘻。畢維廉於灰心失意之日。不忍再閱歐地全圖。豈無故哉。豈無故哉。

畢維廉退閒不久。亦無善足稱。其於議院之責任。如他法。噫之勝績。固可增人之信任。惟痛大將蕭利孫陣亡。又如烏勒末奧司特利司之敗績。深惜其聯合各國。徒勞無功。卽其徒黨知交。亦皆因此失色。然畢仍視兵家之得失爲常事。故自信益堅。更觀大會堂受人歡迎之時。益知善政得民。不徒決勝於議院中也。

畢維廉落落寡交。故私邸中之相與往還者。不過至親骨肉。及知己二三人耳。畢旣鄉居。回思都市之繁華。更覺鄉村之寧謐。其秉性之尤異者。則自成一童以迄於就木。終無改孩時之爛熳天真也。

畢維廉不肯濫交一友。然苟與之訂交。必竭誠以助勸之。其結納最親。終身不改者。莫如威倍福斯。又如同時仕宦中人。有著名頑梗者。一曰羅司。Rose 一曰法恩波路。Farnborough 自與畢維廉交。漸化而爲通權達變之才。蓋其善氣之感人。令人沒齒不忘也。

畢維廉之性情。可一言以蔽之曰。傲。相傳一日者。畢與衆友互論首相之品行。當若何也。一人云。爲相者。不可少辯才。一人云。亦須有學問與智慧。一人云。但尙需能任勞苦。獨畢則云。我謂尤不可缺者。強忍二字。觀其言。可知其人矣。羅司與畢維廉交。歷二十年。無論在官在家。往來甚密。常稱道畢維廉。謂從未見其有忿怒。莫遏之時。蓋忍耐之性。人皆莫能及也。

畢與家人之摯愛。歷久不衰。讀其疊次奉母之書。令人愛親之心。油然而生。其妹哈利德 Harriet 及其妹婿艾略身故時。畢維廉皆哭之慟。司炭呼伯之兒女。皆畢維廉之甥也。司炭呼伯常虐待之。畢良不忍。力爭不悛。則招甥女來家。視同己出。

畢維廉不厭與裙釵相酬酢。但不涉於兒女之私。祇於九十六年間。見世爵奧克蘭 Lord Auckland 之長女伊利諾伊典 Eleanor Eden 而悅之。貽書其父奧克蘭。隱寓求婚之意。奧克蘭託辭不允。畢乃惘然若有所失。遂與絕交。越

二年。伊典與霍巴特 Lord Hobart 聯姻。畢益灰心。色界自後。雖遇美女。未嘗曲奏求凰也。

畢維廉幼時。好飲紅葡萄酒。成丁以後。飲興愈豪。甚至一日不可無杯中物。直至病體頹唐。始多飲檸檬水以代酒。或謂爲白圭之玷。然從未因沾醉而誤公也。

畢維廉長身玉立。綽有精神。觀其少時之攝影。容色更溫和可愛。但臨終數月之前。改而爲嚴重有威。其髮則終其身爲栗黃色。未嘗有一絲斑白也。

其任議長時。每發一論。常露莊嚴之氣象。加以聲若洪鐘。響徹全院。座中人咸得聞之。有親聆偉論者。退而語人曰。畢維廉之論事。往往一字不少。亦復一句不多。由其宗旨預定。界說分明。而復濟之以口才。故能從容不迫也。似此贊美真實。不虛。惟稱其一句不多。則恐未確。蓋當時議院之情形。凡議長建言。恆成衆矢之的。求達其意。不得不反覆詳明。以免駁辯。不若尋常諸議員。可以隨聲。

附和鼓掌。舉手之外無餘事也。

畢維廉辨才無礙。人幾莫能指駁。同時之威倍福斯。亦以善辨著名。八百二十五年。論列當時之大演說家。亦推尊畢維廉不置。其最足傾人聞聽者。爲禁止販奴議案。能使積久之仇敵。莫能抗拒。民到於今稱之。且畢亦有時自相駁辯。以阻他人之指摘。更有一端。可恃以爲議場犀利無前之器者。由其吐屬尖刻。往往含譏帶諷。冷笑熱嘲。使彼當之者。不能不退避三舍也。

畢維廉幼而多病。甫逾弱冠。卽已從政。讀書稽古。不甚專精。或謂畢書室中多儲希臘臘丁書籍。知其退閑之時。不少讀書之樂。世爵格連斐 Grenville 嘗言。畢維廉熟諳希利尼文。維列斯利 Wellesley 則稱其精於英格蘭語言文字。好讀沙克皮耳 Shakespeare 及密勒登 Milton 所撰詩歌。自古以來。身爲首相。昕夕不遑。能讀書者。曾有幾人。此不足爲畢維廉病也。

當時又有切責畢維廉之不肯宏獎斯文者。平心而論。不解從何而來。試觀畢

維廉執政二十年。議院中曾提及似此之議案乎。如有人謂。一國之文學。必賴國家之膏火。畢維廉豈有不樂贊成之理。況究其實。文學全賴勤苦。始有進境。苟在上者。出財以振拔之。正恐反懈其心志耳。更溯畢維廉秉國以來。人才蔚起。未聞有一著名之學人。曾藉國家之協助者也。

畢維廉擴充上議員額缺。後人責其過多。溯當初入政府之五年間。增設上院議員四十八名。後於九六七兩年中。又增三十五名。迨至八百一年辭職時。已增至一百四十名。較君主喬治第三初即位之時。幾增一倍矣。

然畢維廉之所以嘉惠上議院者。非濫用其寬仁也。有大要三。試詳述之。一曰。改定官俸。各官之祿俸。決議於八十二年。大有損於政府任官之權。惟增廣上院議員之舉。爲朝廷藉以補助者也。況官俸既改。畢先受損甚多。夫爲首相者。能先減一己之利祿。以爲衆倡。已足表清廉之臣節矣。以稅務論。自八十四年至九十九年。畢維廉裁汰收稅冗員八十五人。每年節省官俸。不下二萬

鎊。更考歷年英國稅額。恆不越六兆鎊。稅吏乃多至八百三十餘名。至是漸增至十二兆鎊。稅吏乃不過七百四十七名。得失可以概見矣。諸如此類。爲求益公衆起見。於一已則多招怨。尤於同僚則共生缺。望畢皆不暇計也。

二曰。整理貴族。上議院之大權。向恆操於數十貴族之掌握。惟廣增通達政治之議員。庶可於投票決議時。稍分貴族之勢力。以挽歷年之積弊。

三曰。消除黨禍。上議院人數既多。則昔日結黨傾覆政府之禍。自可稍戢。不但爲目前計。亦爲久遠計也。灰革黨 *Whigs* 之政治。久爲英國之大患。至公爲相。始大減其勢。且議員大增之後。君主更與上院表同心之雅。此亦明著之大效也。

更有一端之尤要者。畢維廉志在力排貴族之政體。故不得不廣增上議院之議員也。綜計畢維廉在位。發明諸事。莫不與增設之議員商酌而成。此等議員。最繫民望。衆之向背。全視其可否。以爲衡。故畢特利用之。以成其功。然不過視

爲政府之傀儡。初未嘗鄭而重之也。

今欲考畢維廉執政二十年之事功。及其一生之境遇。必當原本公心。按照時局。始克蓋棺論定。苟未明當時法國之革命。英國不能漠視之情實。則必曰。畢其措置乖方哉。今觀其初入政府。於法人之理亂。漠不關心。前後五年間。惟亟亟於整理內政。使之日進於富強。八十四年。英國進口貨值金一京一兆六億九萬鎊。英人製造之出口貨。值一京鎊。至九十三年。進口貨遞增至一京八兆七億鎊。出口貨遞增至一京八兆鎊。寄寓客商製造之出口貨。前值四兆三億三萬鎊。今增至六兆五億六萬鎊。豈非治安之明效大驗乎。豈料法亂四傳。不但英市大震。歐洲列國亦多搖動。於斯時也。居於歐洲大陸之人。誰不奮袂而起。亟謀自保。豈有身膺重寄之畢維廉。而能淡然忘之乎。

畢維廉目擊法國亂氛。騰於天半。勢將激起。歐洲不測之風雲。加以時論紛紜。莫衷一是。設無定識。何以主持。遂毅然決然。力排衆議。以遏亂爲先務之急。自

不得。不。暫。置。內。政。爲。緩。圖。正。如。大。風。拔。木。之。力。葺。屋。者。必。需。停。工。以。待。也。  
畢維廉既逆知法人之必亂全局。又決計力遏傾覆政府之亂民。此等良謀。盡  
人樂道。且畢維廉之行事。皆根於議院之決議。卽輿論之從違。故有守有爲。無  
人能出而阻之也。

或謂畢維廉生於今日。必將改其尊內攘外之氣象。必不復專恃君主之信任。  
獨占議院之全權也。必將擴其域外見解。導揚民主之政體。而取法之。且將召  
集全國之大會。不甘自囿於議院之中。然而畢維廉非其人也。不但畢維廉。卽  
此後之爲首相者。亦必無若此之人也。畢維廉當日位高望重。外則但知與各  
國君相相往來。內則但與各邑之操選權者相結納。故下議院同心之政黨。恆  
居三分之一。卽在上議院中。亦常操優勝之權也。

操選舉權者之勢力。本屬虛浮。但畢維廉當日全賴此等人之選舉。故稱爲民  
望所歸。試以階級論。人民應列平等族類。畢維廉亦自居於平等族類。故能上

下相孚。畢在位時一切措施。全視君主之意。旨惟朝局。恆與輿論相孚。試觀人民干請之書。民政議決之案。及大眾選舉之人。即可知當日之民心。顯於輿論。或顯於選舉之時。俱足證明畢維廉之服官始終不失人民歸附之心也。

考畢維廉之生平者。苟不取其父畢查但之行事。兩兩比較。必不能得其真。不但父子至親也。更不但同爲十八期之首相也。畢維廉天賦長才。處事之敏。料事之明。皆臻無上。其在議院。殫精竭慮。隨機應變。從無智盡能索之時。卽其精勤之性。果毅之力。與求益公衆之心。亦皆舉世無比。誠不愧非常之偉人。若論其父畢查但。則有數端。反遜其子。惟實爲奧妙之名臣。迹其生平。能強能弱。有時如發狂疾。其實則具奇才。故發揮其無限之知覺。著爲雄辯之口。才能令在座之人。驚心動魄。自來英國之善辯家。罕有倫比。此英人所由重之。若神明而畢維廉。則箕裘克紹也。

統觀畢氏父子。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一以和平制勝。一以爭戰見功。皆能用

當其時。然易地以觀。亦自有其分際。試思八十三年至九十三年。畢維廉所成之功。恐非畢查但所能成。又自九十三年與法國開釁之後。則畢查但之和平主義。始合於用。而爲世人所重。此可知無論何國。苟得賢明強幹之首相。能如畢氏父子之後。先濟美者。國勢必日卽強盛。惟恐財力不若英之富厚。則不能供其揮霍耳。

總而論之。畢維廉爲奇偉之人。而非完美之人。亦不足稱爲純粹之相。臣其行政亦多可指摘。然皆有確切不移之故。可告無罪於君國。更有多端實足使人信服。而共諒其心之無他者。由其平素抱持之宗旨。恆隨時局爲轉移。其初本欲從教育入手。無如風波猝起。世變日亟。不得不捐棄初衷。慨然發澄清天下之壯志。而專務經營救國之政。且心既專於救國。自必縈情於官職。故凡居上位者。咸望久於其任。以竟其功。此人之常情也。官職爲人之所嗜。與口腹之嗜。飲食相同。畢維廉豈嘗表異於人乎。惟其於罷官三載之中。不但不廁身宦途。

且未嘗涉足議院。則信其非貪戀祿位之人也。或謂其心似有所難堪。此亦無足怪者。大凡倦於政務之人。亦每慮其一朝失職。致見仇人得志。友人失意之種種哀情。與病人之畏死相若也。

更有一說。畢維廉見理極明。無論何事。皆能知其確當之辦法。但有時亦不盡遵行。自古大臣。誰有此等性質乎。誰能若此行政乎。彼之所與共事者。非天使也。人也。彼之行事。亦多偏僻。或有時涉於鄙吝。引入迷途。故行事必與心跡相讓而行。未能止於至善。但能近於至善而已。

然而今日之論畢者。必當從明晰無可辯駁處衡之。其爲人也。正直。無私。誰則疑之。其才能之充裕。器量之深沈。亦誰不信之。且所出之計謀。與所存之志願。亦從未有人攻訐之。誠有如堪寧 Canning 所論。畢維廉諸般美質。分之罕見。爲美合之始。呈其奇。由其皆爲愛國之一念所激而成也。迨畢維廉死後多年。威倍福斯在下議院宣言曰。余非崇拜畢維廉之人。然余苟深念其爲人。亦必

崇。拜。不。置。矣。畢。公。所。抱。之。志。願。所。顯。之。行。事。皆。匯。歸。於。愛。國。之。一。心。總。計。畢。公。一。生。始。終。愛。國。服。膺。弗。失。緣。其。用。世。之。時。正。值。歐。州。革。故。鼎。新。最。大。之。時。自。基。督。降。生。以。來。未。有。震。動。若。斯。之。甚。者。也。

屈。指。畢。維。廉。之。逝。世。幾。越。一。周。矣。但。回。憶。及。之。覺。其。幽。靜。英。武。之。音。容。依。然。在。人。耳。目。後。之。執。政。者。不。乏。多。才。多。藝。能。與。之。頡。頏。於。政。府。甚。或。駕。而。上。之。然。而。愛。國。之。忠。忱。勇。敢。之。義。膽。清。潔。之。品。行。則。上。下。古。今。從。未。有。如。畢。者。也。

巴賴德傳

近世英國名人令人敬愛者莫若巴君樸誠仁壽天資敏達思慮詳慎膽識過人其心之所宜者必達於口無所畏蕙前英國數十餘情形與中國無異知選舉和平各問題足供今日中國之借鑑願政界中偉大人物尤然崛起使弱爲強矣洋裝一冊價洋二角五分

英王亞弗勒傳

詳載英國當九世紀時如何外攘夷狄內修政治聯三島之民開一統之國洋裝一冊價

洋二角五分

窮兵大幻辨

近來歐洲政界有最足驚人視聽之一端卽英德製艦爭競之將來是也軍備擴張之競爭恆致財政困難不但此也軍備擴張不已則稅餉苛征亦不已卽在外交一爾或可保持和平之誓詞而內亂之激成兩國皆不免隱受其害矣洋裝一冊價洋三角五分

亞但氏約論傳

約翰美國第二總統幼入大學肄業惟切切留心於時務凡係國事無鉅細有聞必錄卽其生平行誼亦自敘其詳細均一一錄於日記之中計十二章洋裝一冊價洋